

諮詢總結

《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通過成為法例 將上市法團持續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 賦予法定效力後的相應《上市規則》修訂

2012年11月



目錄

		頁次
摘要	••••••	1
第一章:	背景資料	2
第二章:	意見及回應	3
附錄一:	《主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26
附錄二: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98
附錄三:	回應人士名單	147

摘要

- 1. 本文件載述早前就以下事宜進行市場諮詢的諮詢總結:有關《2012年證券及期 貨(修訂)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將上市法團持續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賦予法定 效力後的相應《上市規則》修訂。
- 2. 我們共收到32份來自發行人、市場從業人士、專業團體及個別人士的回應意見。
- 3. 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我們提出的大部分諮詢建議,反對的主要涉及四項諮詢建議¹。經考慮回應意見後,我們決定採納建議中的《上市規則》修訂,但會因應回應人士的意見作出修訂。修訂後的《上市規則》修訂內容載於附錄一(主板)及附錄二(創業板)。
- 4. 經修訂的《上市規則》條文將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即與《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同日生效。

-

¹ 諮詢問題 4 至 7。

第一章: 背景資料

- 5. 聯交所於2012年8月3日刊發諮詢文件,就有關《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將上市法團持續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賦予法定效力後的相應《上市規則》修訂徵詢市場意見(《諮詢文件》)。
- 6. 在公眾諮詢期間,我們曾與兩家專業團體會面,聽取他們初步對《上市規則》 修訂建議及整體而言的意見。
- 7. 經過兩個月的諮詢後,諮詢期於2012年10月3日結束。我們共收到32份回應意見: 18份(56%)來自發行人,佔香港上市發行人²約1.2%;13份(41%)來自市場從業人士及專業團體;1份來自個別人士。回應人士名單載於附錄三。所有回應意見的全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responses/cp201208r_c.htm •

8. 本文件應與《諮詢文件》(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一併閱覽。本文件凡提及 《上市規則》均指《主板上市規則》。此外,我們的回應亦適用於《創業板上 市規則》相應條文。

_

² 於 2012 年 9 月 30 日,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共 1,533 家。

第二章: 意見及回應

- 9. 回應人士的意見主要涉及四條諮詢問題。另外,我們亦收到有關如何改進《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的行文用詞的實用意見。在此感謝回應人士與我們分享意見。
- 10. 下文為回應人士的意見及我們的回應。

清楚說明證監會及聯交所各自的角色及職責

11. 我們就以下建議諮詢市場意見:在《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中清楚說明證監會及聯交所在執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法定披露責任」)時各自的角色及職責。(諮詢問題1)

回應人士的意見

- 12. 差不多全部回應人士(91%)支持此項建議,當中一些回應人士更歡迎加入此項說明,令兩家監管機構的角色及職責更見清晰。並無回應人士反對建議,餘下9%沒表示贊成或反對。
- 13. 一名回應人士³認為,建議中新的《上市規則》第13.05(1)及(2)條(即說明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條下的職責以及證監會執行「內幕消息條文」的責任)並無必要,因為市場參與者都知道兩家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權力的性質和範圍。
- 14. 一名回應人士⁴對《諮詢文件》內的表述:「除非證監會認為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跟進有關事宜並不恰當,而聯交所認為對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的事宜按《上市規則》採取行動為合適,否則聯交所不會根據《上市規則》採取紀律行動」(即建議中的新《上市規則》第13.05(3)條的第二句)有所保留,擔心若將看似是政策或行政手段的事宜提升其成為《上市規則》中的一條規則,可能會對聯交所的酌情權構成不必要的束縛,也可能會窒礙聯交所執行其法定責任。萬一證監會未能表態或確認會否對某些實況採取執法行動,聯交所可能反會受制於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13.05(3)條而束手無策。若聯交所決定採取行動,又可能會被詮釋為代表或保證證監會不會採取執法行動。
- 15. 一些回應人士針對證監會執行法定披露責任及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21條須維持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的職責而給予意見或提出疑問:

³ 此意見來自一名市場從業人士。

⁴ 此意見來自一專業團體。

- (a) 兩家監管機構之間的協作交流,並建議設立一個具透明度的合作機制;
- (b) 兩家監管機構之間應訂定合作備忘錄,訂明兩者的職責劃分;及
- (c) 發行人應毋須同時回答兩家監管機構關於同一項同受兩家監管機構管轄 的事官的提問。

16. 另外亦有回應人士提出以下疑問:

- (a) 是否證監會對執行「內幕消息條文」擁有絕對管轄權,但若同時涉及違 反《上市規則》其他責任,則聯交所保留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利;
- (b) 若某些實況可能違反「內幕消息條文」及建議中的新《上市規則》第 13.09(1)條(即披露消息以防止或糾正虛假市場),有關事宜是否會轉介 證監會,聯交所是否會向發行人作出查詢及/或諮詢證監會的意見;及
- (c) 哪種情況下沒有根據「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披露會被視為可能違反《上 市規則》?

我們的回應

- 17. 證監會對執行「內幕消息條文」擁有絕對管轄權,但若同一實況同時有涉及違反《上市規則》其他責任,聯交所會保留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利。因此,聯交所不會就發行人是否已履行法定披露責任進行調查。
 - (a) 一如《諮詢文件》第12段所闡釋,倘聯交所注意到有可能違反法定披露 責任的情況,會將事件轉介證監會;若事實顯示有可能同時違反法定披 露責任及《上市規則》,也是一樣的處理。
 - (b) 證監會接著或會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查詢。若證監會決定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採取法律程序,聯交所不會追究同一實況有否違反《上市規則》。不過,若聯交所獲悉證監會決定不再跟進聯交所轉介的事宜或不會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採取法律程序,聯交所或會進行調查是否真有違反《上市規則》並採取認為合適的紀律行動。

(c) 指導原則是執法行動必定凌駕於《上市規則》的執行。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13.05(3)條第二句清楚向市場表明此優先次序。發行人不會同時就同一實況而面對證監會及聯交所的執行行動。

總結

18. 我們會採納諮詢問題1的建議,並會因應回應人士的建議作出輕微的措辭修訂。

建議刪除《上市規則》第13.09(1)(a)及13.09(1)(c)條

19. 我們就刪除《上市規則》第13.09(1)(a)及(c)條的建議諮詢市場意見。(諮詢問題2)

回應人士的意見

20. 差不多所有回應人士(94%)支持此項建議⁵。無回應人士反對,兩名回應人士 沒表示贊成或反對。

總結

21. 我們會採納此項建議。

建議刪除《上市規則》第13.09(1)條部分附註,並將部分附註升級為規則

22. 我們就刪除《上市規則》第13.09(1)條大部分有關披露股價敏感資料責任的附註 的建議諮詢市場意見。我們亦建議將部分現有附註升級為規則條文。(諮詢問 題3)

回應人士的意見

- 23. 大部分回應人士(82%)贊成此項建議,支持的原因包括:(a)《上市規則》應盡量少用「附註」,責任應於規則正文中清楚訂明;(b)將附註升級為規則將有助提高餘下附註的地位;及(c)建議修改均為合理的相應修訂。
- 24. 然而,有兩名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對建議中的新《上市規則》第13.06A條提出 意見。該意見特別關注到諮詢問題10,有關討論詳見下文第89至96段。

⁵ 給予的原因包括:(a)證監會與聯交所的職責範圍會因此項刪除建議而得以釐清;及(b)刪除有關條文可避免重複及混淆。

25. 3%回應人士不同意,另9%既不贊成也不反對但有給予意見。雖然回應人士同意刪除《上市規則》第13.09(1)條部分附註,但他們不同意將部分附註升級為規則。他們認為該等責任,特別是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13.24B(1)及(2)條涉及披露會影響盈利預測的重大事宜,會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監會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證監會指引》)重叠。此事與諮詢問題17有關,下文第126至133段將會論及。

我們的回應

26. 《證券及期貨條例》內並無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13.06A條所述的責任。建議中的新《上市規則》第13.06B、13.24B(1)及13.24B(2)條與《證監會指引》並無衝突,我們並且認為有關條文對維持證券交易市場公平有序及信息靈通絕對有必要。

總結

27. 我們將採納有關建議,並會按下文第96段修訂建議中的新《上市規則》第 13.06A條。

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13.10條及建議新標準公告中須確認全部四項否定陳述

- 28. 我們就建議中對《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修訂(諮詢問題4)及根據新訂的第 13.10條發行人須於建議中新標準公告(「標準公告」)中確認全部四項否定陳 述的規定(諮詢問題5)進行了諮詢。由於兩條諮詢問題及就此收到的大部份意 見互有關連,我們將一併討論及處理。
- 29. 我們建議,如聯交所根據第13.10條就發行人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發行人證券的買賣可能造成虛假市場及任何其他事宜向發行人作出查詢,發行人須盡速以下列兩個方式之一作出回應:
 - (a) 向聯交所提供及應聯交所要求公布其所知悉任何與查詢事宜有關的資料; 或
 - (b) 如適用及如聯交所要求,刊發標準公告,確認董事在作出妥善查詢後並 沒有知悉:
 - (i) 任何原因導致價格(或成交量)波動;或
 - (ii) 與聯交所查詢事宜有關的相關資料(「確認二」);或

- (iii) 任何須公布以糾正或防止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確認** 三」);或
- (iv) 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屬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 (「確認四」)

(統稱「**有關確認**」)。

回應人士的意見

- 30. 回應人士中66%贊同建議中對第13.10條的修訂,13%不贊同,15%沒表示贊成或反對但提供意見。63%的回應人士贊同諮詢建議5,19%不贊同,12%沒表示贊成或反對但提供意見。這是最多人反對及給予意見的兩個諮詢範疇的其中一個。
- 31. 回應人士的關注有兩方面:首先是發行人應聯交所要求刊發標準公告所可能需要作出的內部查詢的範圍及程度;第二是聯交所可能要求標準公告載列的內容(即有關確認)。
- 32. 就刊發標準公告之前須作出「妥善查詢」的規定的性質及範圍而言,主要的問題似乎是標準公告可以刊發之前所需調查的深入程度或採取的措施。部分回應人士建議將「妥善查詢」改為「合理查詢」或「根據發行人的情況可能屬於合理的查詢」。
- 33. 我們亦收到意見指「妥善查詢」的概念須與及時披露的責任掛鈎或受此責任限制;既然證監會通常要「數月至數年」時間調查是否存在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人要在兩三日內發出一份標準公告是不切實際⁶。另一回應人士⁷表示,應有充分時間讓發行人在發出標準公告前核實資料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專業意見。
- 34. 至於標準公告或須載列的內容,下文第35至38段載有我們收到的主要意見。
- 35. 某回應人士⁸不贊同確認二。這是因為有時發行人雖知道查詢事宜的相關資料,但資料不在《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披露責任的範圍內,譬如資料並非重大資料或資料為安全港條文所適用等。因此要發行人確認不知悉相關資料並不適當。

⁶ 此意見來自一上市發行人。

⁷ 此意見來自一專業團體。

⁸ 此意見來自一名市場從業人士。

- 36.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要求發出確認二及確認三的規定很模糊,而按此規定,發行人須查詢有否任何資料可能導致出現虛假市場,儘管這些資料未必與聯交所查詢事官相關。
- 37. 就確認三而言,有意見指:虛假市場有時似乎是因為發行人股份買賣異常而起,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因此很難要求發行人採取行動防止或糾正。只有在發行人有足夠資料或證據證明虛假市場存在或市場流傳有關發行人的謠傳時,此項責任始應適用。此外,根據《證監會指引》第79及80段,發行人一般並無責任回應傳媒揣測及市場謠傳。
- 38. 另一意見是,確認四應只限於查詢事宜的相關資料,一如現時的情況。由於發行人須履行法定披露責任,聯交所實毋須要求發行人刊發標準公告,而其內容包括要求發行人確認沒有違反法定規定。
- 39. 若認為發行人未有及時發表公告,聯交所可能會指令發行人的證券短暫停牌。 某回應人士要求聯交所澄清其作出這項指令前可能採取的任何跟進行動。

我們的回應

- 40. 我們首先處理聯交所根據第13.10條作出查詢後發行人內部查詢的性質及範圍的 問題。
- 41. 已否作出「妥善查詢」視乎發行人已否實施及維持完善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使發行人及其業務的重大資料迅速獲得確定、評估及上報董事會,供董事會從 遵守《上市規則》的角度考慮及採取行動。這方面與《證券及期貨(修訂)條 例》第307G(1)條的規定互相呼應,即上市法團的每一高級人員,均須不時採取 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發生與該法團有關的披露違規事 件。若此系統已推行及能夠維持,要履行建議中新訂的第13.10條所載的責任包 括刊發標準公告,就應該不致麻煩或繁重。
- 42. 再者,聯交所就第13.10條作出查詢後,發行人也不是在所有沒有第13.10(1)條 規定的資料需要披露的情況下須刊發標準公告;只有在聯交所要求下,發行人 始須刊發標準公告。

- 43. 不過,我們理解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並準備調整規定以作回應。因此,我們會規定發行人須「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發行人的合理查詢」,以取代原建議的「妥善查詢」。我們認為此調整亦可某程度紓減回應人士對所需有關確認的範圍的關注。規定經修訂後將可反映每名發行人的個別情況,但亦可為所需的查詢範圍加入客觀元素。採納此項調整符合部分回應人士提出的建議。
- 44. 我們現在處理標準公告的內容。
- 45. 雖則《證監會指引》第79及80段表示發行人一般並無責任對傳媒揣測、市場謠傳或分析員報告作出回應,但卻指明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可要求法團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以外作出披露或澄清。《證監會指引》設想的情況亦包括,市場謠傳可能顯示內幕消息的機密或已洩露,發行人須作出披露以糾正或防止虛假市場出現。
- 46.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行人將毋須向市場披露以下資料,即屬於內幕消息的資料,而有關資料又屬於「內幕消息條文」下一個或多個安全港的範圍內;除非有關資料已不能保密,而其披露又不受成文法則或法庭命令禁止,或不構成違反成文法則或法庭命令施加的限制。
- 47. 在沒有任何其他可能解釋波動的原因下,發行人證券買賣的異常波動可能顯示屬於「內幕消息條文」下一個或多個安全港的某些內幕消息已不能保密。如是這樣的情況下,發行人即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資料,以履行其法定披露責任。在這些情況下,資料將須按新訂的第13.10(1)條披露,而刊發標準公告並不恰當。
- 48. 就確認三而言,發行人進行內部查詢以找出有否資料須公布以糾正或防止虛假 市場出現,將是公司本身的相關資料,為公司本身所知悉而又非一般的公開資 料。
- 49. 不過,我們理解回應人士關注的事項,並準備調整標準公告的內容以作回應。 我們將會:
 - (a) 刪除標準公告中的確認二,因我們承認在某些情況下,發行人可能知悉 與其證券買賣的異常波動有關的資料,但這些資料並非規定要披露者。 在這情況下,發行人將未能提供確認二;

- (b) 調整確認三的用字,要求發行人確認其沒有知悉「任何必須公布以<u>避免</u>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加入底線以作強調)。我們明白部分回應人士較屬意現行第13.09(1)(b)條的用字;及
- (c) 調整確認四的用字,要求發行人確認其沒有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這將可清楚說明發行人毋須 披露屬於「內幕消息條文」下一個或多個安全港的內幕消息。
- 50. 我們亦將於新訂的第13.10條加入附註,訂明如「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毋須按《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 51. 若認為發行人未有及時刊發標準公告,聯交所會否採取跟進行動及會採取什麼 行動視乎個別事件的情況。

總結

- 52. 我們要再次強調,根據建議中的第13.10條,發行人未必每次都需要刊發公告。 只有經考慮有關實況後聯交所認為有此需要,發行人始須刊發公告。
- 53. 經考慮諮詢期間提出的論點後,我們仍然認為,為了維持市場操作公平有序,發行人有必要提供有關確認。我們注意到大部分回應人士均贊同這些修訂。但如上文所述,我們接受回應人士的部分建議,因此已決定如上文第43及49段所載,調整我們對發行人收到聯交所查詢後進行的內部查詢的水平的期望,以及調整標準公告的內容。上文第50段所述的附註亦會就獲「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的消息的情況作出澄清。
- 54. 我們認為,決定調整所需內部查詢的性質及範圍與設立內部監控的法定規定的 要旨是一致的,這將可減輕要求提供有關確認(調整後)的影響。我們亦認為, 發行人在可接受的時間內遵守這項規定是可行的,並確保在發行人須刊發公告 的情況下,市場會獲得準確的信息。

《上市規則》保留現行第 13.09(1)(b)條所載的責任及建議中新訂第 13.09(1)條的 草擬

- 55. 在「內幕消息條文」推行的情況下,《上市規則》應否保留第13.09(1)(b)條所載責任,即發行人須披露資料以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諮詢問題6),我們就此諮詢市場意見。我們亦就建議中新訂的第13.09(1)條包括糾正虛假市場的責任(諮詢問題7)的草擬進行了諮詢。由於兩條諮詢問題及就此收到的大部份意見互有關連,我們將一併討論及處理。
- 56. 就諮詢問題4及5收到的部分意見亦涉及上述問題提出的事宜。我們不再重覆。 回應人士的意見
- 57. 大部分回應人士 (75%) 贊同諮詢建議6,13%不贊同,6%沒表示贊成或反對但提供意見。至於諮詢建議7,38%的回應人士贊同,50%不贊同,6%沒表示贊成或反對但提供意見。這事宜引起回應人士相當大量的意見及關注。
- 58. 回應人士的主要意見計有:
 - (a) 《上市規則》有關刊發公告的規定應具體明確,有關潛在內幕消息的一般披露以至刊發澄清類公告以防止虛假市場出現均須由《證券及期貨條例》和《證監會指引》處理;
 - (b) 須披露資料以糾正及防止虛假市場出現的責任與披露內幕消息的一般責任很難區分開來;在有些情況下,這可造成兩項責任重疊,及同一資料由不同監管機構處理;
 - (c) 發行人一般沒有責任回應傳媒揣測、市場謠傳或分析員報告(《證監會指引》第79及80段);
 - (d) 為「防止」虛假市場出現而披露資料的責任不應存在;只有在發行人已 知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虛假市場時,其始應負上披露責任;
 - (e) 發行人應根據第 13.10 條諮詢聯交所後始有責任糾正虛假市場;發行人不應有責任「糾正」虛假市場,因這代表要求發行人監察其股份的買賣以確定虛假市場的出現,這是不合理的期望;此外,要發行人糾正虛假市場也不實際,因市場向來按本身意願運行;及

(f) 發行人等待證監會就其豁免申請作出決定時是否須按建議中第 13.09(1) 條作出披露,情況不明。

我們的回應

- 59. 法定的披露機制推行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條,聯交所仍有責任維持證券買賣是在有秩序、公平和信息靈通的市場中進行。我們認為保留現行第13.09(1)(b)條的責任對我們履行該法定職責有其必要。
- 60. 在某些情況下,有些消息並非內幕消息,但對避免出現虛假市場則有必要,譬如市場流傳有關發行人的謠傳,致其證券的買賣有異常波動。
- 61. 為舒減回應意見所關注的部分事項,我們會調整這項責任。我們會在建議中的第13.09(1)條規定,如「本交易所認為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經諮詢本交易所後」公布所需資料以「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這條款與現行第13.09(1)(b)條所用語言大致相類,亦與現行做法一致。
- 62. 我們亦將於建議中新訂的第13.09(1)條加入附註,表明如發行人認為其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其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聯交所。
- 63. 我們認為,新訂的第13.09(1)條所載的責任已包含合理性的元素。如發行人不知 悉避免其證券的買賣出現虛假市場的所需資料,第13.09(1)條所載的責任就未有 產生。請同時參考上文第48段的解釋。
- 64. 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法團知悉內幕消息後,其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 內盡快披露該內幕消息。若建議中新訂的第13.09(2)(a)條生效,該消息亦須同時 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布。發行人按新訂的第13.09(2)(a)條發表公告後,按新 訂的第13.09(1)條作出公布的責任亦已履行。
- 65. 但我們要強調,執行法定披露責任及新訂第13.09(1)條的責任的工作不會重疊。 這方面的執行政策載於新訂的第13.05(3)條,而上文第17段已作說明。
- 66. 若新訂的第13.09(1)條下的披露責任已產生,但發行人正等待證監會對其內幕消息豁免申請作出決定(即未能及時公布消息),根據建議中第13.10A條,發行人須申請短暫停牌。

總結

- 67. 我們認為有必要亦將會在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內保留現行第13.09(1)(b)條所載 的責任。
- 68. 不過,我們會調整有關責任(見上文第61及62段)以回應部分提出的關注事項。

澄清申請短暫停牌的責任及建議中的新《上市規則》第13.10A條

- 69. 我們就應否澄清申請短暫停牌的責任及建議中的新《上市規則》第13.10A條諮 詢市場意見。(諮詢問題8)
- 70. 根據建議中的第13.10A條,發行人有責任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而未能及時發出 公告時申請短暫停牌:
 - 倘發行人有根據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披露的資料;或 (a)
 - 發行人合理地相信有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必須披露的內幕消息;或 (b)
 - 倘下述內幕消息的機密或已泄露:(i)涉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遵守法定披 (c) 露責任的內幕消息;或(ii)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D(2)條法定披露 責任的任何例外情況。

回應人士的意見

- 大部分回應人士(82%)贊成澄清建議,部分人士認為澄清後可為發行人提供 71. 實用指引。
- 雖然回應人士支持此項建議,但我們亦收到以下意見或提問: 72.
 - 有關規則應予修訂,容許發行人申請停牌或短暫停牌而不是僅可申請後 (a) 考9;
 - 短暫停牌應亦適用於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 A 章須遵守 (b) 的所有披露責任10;及

13

⁹ 此意見來自一上市發行人。 10 此意見來自一專業團體。

- (c) 為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4.37(3)條一致, 建議中的新《上市規則》第 13.10A(3)條應加上一個合理性的要求(可寫 為「若<u>合理相信或合理認為</u>出現情況致使下述內幕消息的機密或已洩 露……」¹¹(下加橫線者為建議增添字眼)。
- 73. 9%回應人士不同意,另3%沒表示贊成或反對但有給予意見。一名回應人士反對此建議,原因為發行人要即時通知的責任與沒有短暫停牌下不得在交易時間內發布公告的機制有衝突¹²。一名回應人士贊成澄清申請短暫停牌的責任,但不同意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13.10A條,因其認為該條所提述到的第13.09條似乎與第13.10A(2)條重叠¹³。另一名回應人士雖然表示反對建議(沒有給予原因),但贊成短暫停牌的指引¹⁴。

我們的回應

- 74. 我們同意應准許發行人申請停牌或短暫停牌,而不是僅可申請後者。
- 75.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將《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中的「停牌」一 詞在適當情況下改為「短暫停牌」。請參閱《諮詢文件》附錄一及二的《上市 規則》修訂建議。
- 76. 我們同意上文第72(c)段的修訂建議。

總結

77. 我們會採納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13.10A條,但會加入上文第74及76段所述的修訂。

若發行人合理相信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但又未能及時披露的內幕消息而短暫停牌,以及建議中的新《上市規則》第13.10A(2)條

78. 我們就以下建議諮詢市場意見:若發行人合理相信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須予披露但又未能即時披露的內幕消息,發行人是否需短暫停牌;以及建議中 的新《上市規則》第13.10A(2)條。(諮詢問題9)

回應人士的意見

79. 82%回應人士贊成此項建議,9%反對。

¹¹ 此意見來自一專業團體。

¹² 此意見來自一上市發行人。

¹³ 此意見來自一專業團體。

¹⁴ 此意見來自一專業團體。

- 80.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的意見大致與上文第73段所述者相同。
- 81. 一名回應人士¹⁵反對建議,認為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13.10A(2)條適用的情況,將因為建議中第13.09(2)(a)條的關係而已經包括在建議中的第13.10A(1)條內。第13.10A(2)條的觸發點應該在有根據「內幕消息條文」須作披露的責任出現時,而不在「合理相信」有內幕消息時。同樣地,建議修訂的《第11項應用指引》(第3段)第一點將已涵蓋第3段的第二點。
- 82. 一名回應人士¹⁶質疑是否有必要及適合在《上市規則》涵蓋此條的情況,因為 證監會將執行法定披露責任,《證監會指引》亦載有發行人應考慮申請停牌的 具體情況(即內幕消息的機密已洩漏但又未能發表臨時或詳細的公告時)。此 外,此規則可能與證監會預期發行人在擁有根據「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的 內幕消息時須採取的行動不一致。建議中的第13.10A(2)條或要使發行人承受一 項看似已超出法定披露責任範疇的責任。
- 83. 一名回應人士¹⁷質疑,若「內幕消息條文」中有一項或以上的安全港條文適用, 為何仍需要披露有關消息。

我們的回應

- 84. 一如《諮詢文件》第23段所闡釋,新法例並無訂明發行人是否需要在披露內幕 消息前短暫停牌。儘管《證監會指引》有提述發行人應在何時申請停牌,那並 非新法例內明文規定的責任。在若干情況下,短暫停牌的機制是維持市場有秩 序、信息靈通及公平所必需者。因此,我們認為,雖然執行「內幕消息條文」 的管轄權在證監會,《上市規則》仍應載有發行人適當時要申請短暫停牌的責 任,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
- 85. 此外,我們認為就建議中的第13.10A(2)條而言,審度有關消息是否內幕消息的責任應在發行人。
- 86. 一如上文第46段所闡釋,「內幕消息條文」所豁免披露的消息,發行人毋須披露。

總結

87. 因此,我們將採納有關建議。

¹⁵ 此意見來自一名市場從業人士。

¹⁶ 此意見來自一家反對建議中第 13.10A(2)條的專業團體。

¹⁷ 此意見來自一專業團體。

88. 另外,我們亦會在新的第13.10A條加入附註,載述上文第86段的澄清內容。

加入《上市規則》第13.06A條,即規定發行人有責任確保內幕消息於披露前絕 對保密

89. 我們就應否加入建議中的新《上市規則》第13.06A條,即發行人及其董事有責任確保內幕消息於披露前絕對保密,諮詢市場意見。(諮詢問題10)

回應人士的意見

- 90. 82%回應人士贊同建議,原因包括有關建議顯然是最佳常規,並提醒發行人其保密責任,當中涉及避免選擇性披露的原則。部分回應人士雖然支持建議,但亦提出若干意見(見下文第91段)。9%回應人士反對建議,主要原因載於第91段。
- 91. 一些回應人士認為,確保內幕消息在公布前絕對保密的責任應加上一個合理性的要求,意即只要求發行人及其董事「採取所有合理步驟」(而不是建議中的「必須」)確保保密。回應人士指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D條規定,即使發行人未能確保絕對保密,只要發行人已採取合理措施監察消息的保密情況,及在察覺消息外泄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披露,則發行人不會被視為違反法定披露責任。因此,《上市規則》所施加的責任不應較《證券及期貨條例》更為嚴苛。
- 92. 一名回應人士¹⁸因此認為建議中的第13.06A條與法定披露責任之間可能存在衝突,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已在確保消息保密方面提供足夠誘因。
- 93. 一名回應人士¹⁹認為建議中新的第13.06B條亦應加入「合理盡力」的原則。

我們的回應

94.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D條只適用於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D(2)(c) 條援引一項或以上安全港條文豁免披露的情況,但我們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13.06A條則適用於消息公布前的所有情況(即不論是否獲《證券及期貨條例》豁免披露)。《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無載有第13.06A條所建議條款的責任。

¹⁸ 此意見來自一專業團體。

¹⁹ 此意見來自一名市場從業人士。

95. 雖然機密消息可能會因事件超出了發行人的控制範圍而外泄,但此情況不等同於發行人(透過其管理層)向選定類別的人士泄露消息,後者是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13.06B條所禁止的。

總結

96. 我們會採納有關建議,並會按照第91段的建議修訂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3.06A條,加入關於合理性的要求。另外,我們會刪除建議中的第13.06A條第 二句。

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界定為「內幕消息條文」

97. 我們就應否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界定為「內幕消息條文」諮詢市場意見。(諮詢問題11)

回應人士的意見

98. 絕大多數回應人士(91%)贊成此項建議。並無回應人士反對,有9%回應人士沒表示贊成或反對亦沒有給予意見。

總結

99. 我們將採納此界定用語。

建議修訂《諮詢文件》第26(b)及26(c)段所界定的詞彙

100. 我們就對《諮詢文件》第26(b)及26(c)段所界定的詞彙作出建議中的修訂諮詢市場意見。(諮詢問題12)我們建議,(a)除採用「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外,我們亦採用「《上市規則》」(主板)及「《創業板規則》」(創業板)等字眼;及(b)提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時只稱之為「《該條例》」。

回應人士的意見

- 101. 大多數回應人士(79%)贊成建議中的修訂。6%反對,另6%沒表示贊成或反對 但有給予意見。
- 102. 五名回應人士建議作出修訂或給予意見如下:
 - (a) 刪除「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只採用「《上市規則》」的字眼;
 - (b) 英文版中「Rules」一詞過於普通,使用「GLR」取代「GEM Listing Rules」亦不太合適,因為未能即時想到是《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c) 寧願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全名作為界定用語,而英文亦可採用「SFO」,以讀者較為熟悉之故;另外,建議刪除「內幕消息」定義中「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目的而言」等字眼。

我們的回應

- 103.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主板規則》經常使用。對於上文第102(a)段的建議, 日後若以淺白語言大幅重寫《上市規則》時再作考慮。
- 104. 我們相信市場均熟悉「Rules」及「GLR」這些英文簡稱。
- 105. 我們同意第102(c)段的建議,而建議中的「《該條例》」一詞將會刪除。

總結

106. 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將反映上文第105段。

「短暫停牌」一詞的建議定義及在《上市規則》建議修訂中使用該詞

107. 我們就「短暫停牌」一詞的建議定義及在《上市規則》建議修訂中使用該詞諮詢市場意見。(諮詢問題13)

回應人士的意見

- 108. 82%回應人士贊成此項建議。
- 109. 其中三名贊成建議的回應人十有以下意見或疑問:
 - (a) 措辭須與2012年7月27日有關短暫停牌的諮詢文件(**《短暫停牌文件》**) 所收到的回應符合一致。《短暫停牌文件》中提及的「短暫停牌」亦指 刊發公告後短暫停止交易以便市場消化消息²⁰;
 - (b) 短暫停牌不得超過兩個交易日的規定是一個要點,應在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3.10A 條的正文中清楚列明,而不是在第一章「定義」中間接說出來²¹;及
 - (c) 與《短暫停牌文件》建議的短暫停牌相關的其他特點會否在《上市規則》中反映出來(如短暫停牌的最短時間及復牌後的最短交易時間)²²。

²⁰ 此意見來自一上市發行人。

²¹ 只有一名回應人士提出此意見。

²² 此意見來自一名市場從業人士。

- 110. 9%回應人十反對建議,原因如下:
 - (a) 不同類型的停牌使用不同的詞語會過於技術性;使用不同中文詞語會造成混淆;短暫停牌超過兩個交易日,技術上會變成停牌,徒惹不必要的市場揣測²³;
 - (b) 不知道為何短暫停牌要限於不超過兩個交易日;若短暫停牌超過兩個交易日,不清楚發行人是否要發出進一步公告表明短暫停牌已變為停牌²⁴; 及
 - (c) 未知市場對短暫停牌建議的回應以及諮詢總結的結果就先決定有關定義 或有欠恰當;若短暫停牌安排未能與建議中的《上市規則》修訂一併推 出,採用「短暫停牌」一詞而不用「停牌」會造成混淆²⁵。

我們的回應

- 111. 短暫停牌的好處已在《短暫停牌文件》中論及。在市場推出「短暫停牌」概念的第一步,是將不超過兩個交易日的暫停交易的術語改變過來。《短暫停牌文件》建議的機制是否獲採納,以及《上市規則》是否須因推行相關機制而作出修訂,均仍須視乎市場的回應。我們相信在這情況下採用「短暫停牌」一詞可利便相關程序。
- 112. 短暫停牌超過兩個交易日即自動變為停牌。我們會在「短暫停牌」一詞的定義 加入附註清楚註明。若短暫停牌變為停牌,發行人毋須另行發出公告。

總結

113. 我們會推行有關建議,並加入上文第112段所述的附註。

建議將《上市規則》內「股價敏感資料」、「價格敏感資料」、「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等詞改為「內幕消息」

114. 我們就應否將《上市規則》內「股價敏感資料」、「價格敏感資料」、「可 (能)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等詞改為「內幕消息」諮詢市場意見。(諮 詢問題14)

²³ 此意見來自一專業團體。

²⁴ 此意見來自一上市發行人。

²⁵ 此意見來自一專業團體。

回應人士的意見

115. 絕大多數回應人士(88%)支持,無回應人士反對,12%回應人士沒表示贊成或反對。

總結

116. 我們將採納此項建議。

建議保留例如《上市規則》第 10.06(2)(e)條及第 17.05 條等條文,將《上市規則》 內「股價敏感資料」、「價格敏感資料」、「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等詞改為「內幕消息」

117. 我們就以下建議諮詢市場意見:保留例如《上市規則》第10.06(2)(e)條及第17.05條等條文,將《上市規則》內「股價敏感資料」、「價格敏感資料」、「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等詞改為「內幕消息」,雖則聯交所執行這些條文必須詮釋若干資料是否屬內幕消息。(諮詢問題15)

回應人士的意見

- 118. 大多數回應人士(79%)支持此項建議。
- 119. 6%回應人士反對,原因為:(a)「內容在此稍有不同」(並提述《諮詢文件》第 10(c)段);及(b) 為釐定發行人有否違反法定披露責任,聯交所需要詮釋若干資料是否屬內幕消息以及發行人在相關時候是否知悉該等消息;這些事宜應由證監會去處理。
- 120. 一些回應人士表示,期望聯交所在詮釋「內幕消息」時會應用市場失當行為審 裁處的裁決及證監會的指引,以確保貫徹一致(有人建議我們用附註來表達), 或期望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時按與過往做法一致的方式詮釋何謂「內幕消 息」。

我們的回應

121. 聯交所要詮釋何謂「內幕消息」,是為了考慮發行人有否違反相關《上市規則》 條文如第10.06(2)(e)及17.05條(而不是法定披露責任)。

總結

122. 由於得到大多數支持,我們將推行此項建議。另外,我們會在《上市規則》第 1.01條的「內幕消息」一詞的定義中加入附註,說明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 而要詮釋某項消息是否「內幕消息」時,將會參照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已發出 的裁決及證監會的指引。

建議凡提及須根據現行一般披露責任(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3.09(1)(a)及(c)條)披露資料的部分,一概須予以刪除

123. 我們就以下建議諮詢市場意見:凡提及須根據現行一般披露責任(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3.09(1)(a)及(c)條)披露資料的部分,一概須予以刪除。(諮詢問題16)

回應人士的意見

124. 絕大多數回應人士(91%)贊成此建議。無回應人士反對,另9%沒表示贊成或 反對。

總結

125. 我們將採納此建議。

建議就一般披露責任下現時須予以披露的事宜制定具體規則

126. 我們就以下建議諮詢市場意見:就一般披露責任下現時須予以披露的事宜制定 具體規則,即建議新訂的《上市規則》第13.24A條、第13.24B條及經修改的第 15及17項應用指引。(諮詢問題17)

回應人士的意見

- 127. 大部分回應人士(78%)支持建議。
- 128. 9%²⁶不同意,因為他們認為建議新訂的規則會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監會指引》重疊。
- 129. 一名回應人士²⁷雖然認同整體的建議,但反對將現行第13.09(1)條附註9至10升級 為建議新訂的第13.24B條,理由是影響盈利預測的重大事宜大有可能屬《證券 及期貨條例》的內幕消息,因此宜保留予證監會詮釋。
- 130. 另一回應人士²⁸雖然同意建議,但提議為反映聯交所的用意,第13.24A條應明示停牌是由於未有遵守第13.24條。

我們的回應

131. 一如上文第26段所指,建議中的第13.24B條所提出的責任與「內幕消息條文」 下的責任並無衝突,我們認為此乃確保證券交易市場有秩序、信息靈通及公平 的必要條文。

²⁶ —名發行人及兩家專業團體。

²⁷ 此回應來自一名市場從業人士。

²⁸ 此回應來自一名市場從業人士。

132. 我們無意將建議中的第13.24A條規範成因未有遵守第13.24條而導致的停牌。 總結

133. 基於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

建議就債務證券發行有關的條文及上市協議作出修訂

134. 我們就以下建議諮詢市場意見:就債務證券發行有關的條文及上市協議作出修 訂。(諮詢問題18)

回應人士的意見

- 135. 大部分回應人士(78%)同意我們建議中的修訂;3%不同意;19%沒表示贊成或 反對。²⁹
- 136. 兩名回應人士指,由於發行人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已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 因此應只須對那些並無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發行人責任作出修訂³⁰。
- 137. 一名回應人士31關注以下事宜:
 - (a) 法定披露責任在涉及債務證券類結構性產品時的詮釋及應用(鑒於建議中的第13.09(2)(a)條規定,若發行人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亦須同時公布有關資料);
 - (b) 對第三十七章的部分建議規則修訂的必要性;因為該章涉及向專業投資者(屬於成熟的投資者,較股本證券投資者需要較少保障)發行債務證券,而債務證券概不在聯交所買賣,而只在場外市場買賣及透過有關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
 - (c) 建議中經修訂規則的部分用詞。

我們的回應

138. 我們的用意是,除非有合理的例外情況,否則就債務證券有關的條文及上市協議之建議修訂,一概對應有關股本證券的規則條文作出修訂。

²⁹ 這 19%回應人士中,兩名提供了意見。

³⁰ 此意見來自一名不贊同建議的發行人。一家專業團體並無明示是否同意此建議,但提出相同意見。

³¹ 此回應來自一名市場從業人士。

- 139. 建議新訂的第13.09(2)(a)條(及就債務證券發行有關的條文及上市協議而提出的相應建議修訂)旨在確保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的內幕消息會同時公布予投資大眾。一項消息是否內幕消息及須否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詮釋及應用範圍內,其管轄權在證監會。
- 140. 就第三十七章而言,我們認同基於上文第137(b)段提出的原因,即建議中對《上市規則》作出有關股本證券的部分修訂可能並不需要。《上市規則》的草擬原則(包括對第三十七章的修訂)一般是要盡可能減少修訂,同時確保不會因落實「內幕消息條文」所需規則修訂而損及對投資者的保障。因此我們不會採納《諮詢文件》建議的第37.47C條、37.47D條及37.47E條。我們亦會調整發行人在若干情況下有責任申請短暫停牌的建議規則(現成為第37.47C條)的用語。
- 141. 我們亦已在適當情況下因應部分意見修改修訂擬稿。

總結

142. 基於獲廣泛支持,我們會落實建議中的修訂,但會因應股本證券相應條文的修訂、第140段所述修訂以及部分有關修訂擬稿用字的回應意見作出更改。

建議闡明債務證券擔保人的責任,即其須披露對其履行債務證券責任的能力或 有重大影響的資料

143. 我們就以下建議諮詢市場意見:闡明債務證券擔保人的責任,即其須披露對其履行債務證券責任的能力或有重大影響的資料。(諮詢問題19)

回應人士的意見

144. 大部分回應人士(84%)贊同此建議。沒有回應人士反對,16%沒表示贊成或反對, 亦沒有提供意見。

總結

145. 我們會採納此項建議。

以淺白語言進行修訂

146. 我們就以淺白語言所作的修訂及這些修訂的任何部分會否產生非預期的後果提 出諮詢。(諮詢問題20)

回應人士的意見

- 147. 部分回應人士(16%)對擬稿的用字提出意見。沒有回應人士認為我們建議中以淺白語言所作的修訂會產生非預期的後果。
- 148. 一名回應人士³²提議,應刪除建議新訂的第13.51(2)(v)條所述的「經理」及「高級人員」,因為兩者屬難以界定的通用名稱。此外,加入這些職級會令披露責任過份繁瑣,因為此條文擬涵蓋所有過往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判決而不設時限。

我們的回應

- 149. 「經理」及「高級人員」兩詞亦用於第13.51(2)條其他細則中,如(l)、(p)及(q),以及第13.51(2)(n)條的其他條文,如第13.51(2)(n)(ii)及(iv)條。此外,「高級人員」一詞已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界定。雖然《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無載列「經理」的定義,但《證監會指引》(第53段)有就「內幕消息條文」而言誰可視為「經理」一事作出指引。
- 150. 有關對建議中第13.51(2)(v)條規定披露所有過往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判決的關注,我們並不同意。只有違反「內幕消息條文」(2013年1月1日起才生效)的判決方須披露。第13.51(2)(n)、(i)至(iv)條的其他披露責任(關於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證券或金融市場法律、規則或法規的判決)對所需披露的違規判定亦不設時限。

總結

151. 有關擬稿用字的建議會因應情況採納。

其他意見:建議新訂的第 13.09(2)(b)條

回應人士的意見

152. 一名回應人士³³指,建議新訂的第13.09(2)(b)條並無必要,因為處理「內幕消息條文」的豁免申請並非聯交所的責任,因此有關豁免申請及證監會的決定毋須抄送聯交所。

我們的回應

153. 內幕消息、豁免申請及證監會的決定都是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 條履行監察市場的法定責任的所需資料,對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監 察市場方面尤其重要。

³² 此回應來自一名市場從業人士。

³³ 此意見來自一上市發行人。

總結

154. 因此,我們不會刪除此建議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附錄一: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1.01 在本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或"《上市規則》" 或(Listing Rules)或 (Rules)

指本交易所不時制訂的證券上市規則、其附 錄、根據上述規則與任何一方訂立的任何上市 (Exchange Listing Rules) 協議或其他合約安排,以及本交易所根據上述 規則而作出的裁決。

"内幕消息" (inside information)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所界定而不時修訂 的含義

註: 本交易所執行《上市規則》(如第 10.06(2) 及17.05條) 而要詮釋某項消息 是否「內幕消息」時,將會參照市場失 當行為審裁處的裁決及證監會發出的指 引。

"内幕消息條文" (Inside Information **Provisions**)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或(SFO)

指不時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 例第571章)

"短暫停牌" (trading halt) 指發行人的證券交易按要求或指令中斷不超過 兩個交易日以待按《上市規則》規定披露資料

註: 短暫停牌超過兩個交易日即自動變為停 脾。

第二章

總則

導言

一般原則

- 2.03 <u>"本交易所的《</u>上市規則<u>》"</u>反映現時為市場接納的標準,並旨在確保投 資者對市場具有信心,尤其在下列幾方面:
 - (2)
 - (3) 上市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須向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提供可能影響其利益的各項重要資料,其中可合理預期會對上市證券的買賣情況及價格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尤須即時公開;
 - (4)

電子形式的使用

- 2.07C (1) (a) (iv) 凡上市發行人要求證券<u>短暫停牌或</u>停牌而<u>短暫停牌或</u>停牌已生效,上市發行人須即時透過本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可供即時發表的公告的電子版本,以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在該公告內,上市發行人須說明上市發行人的證券已經<u>短暫停牌或</u>停牌,並簡述<u>短暫停牌或</u>停牌的原因。
- 2.07C (4) (a) 發行人不得於下列時段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公告或通告:
 - 正常營業日上午8時30分至正午12時及下午1時12時30分至 下午4時15分期間(自2012年3月5日起・上述時段中下午1 時這時限會改為下午12時30分);及
 - 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不設午市交易時段)上午8時30分至正午12時期間,

但下列文件除外:

- (i) [已於2008年3月10日刪除];
- (ii) 純粹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1)(a)(iv)條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
- (iii) 純粹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13.10B條或附錄七C部、 D部、E部或H部第2(2)段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
- (iv) 因應股價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而本交易所按《上市規則》 第13.10條或附錄七C部第24段、附錄七G部第11段或附錄 七H部第26段對發行人的查詢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惟僅 限於發行人只在公告中按《上市規則》第13.10(2)或附錄七 C部第24(2)段、附錄七G部第11段或附錄七H部第26(2)段的 規定提供否定式確認表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與該等波動有 關事宜</u>或僅提及先前已刊發的資料者;
- (v) 因應新聞或傳媒報道而按《上市規則》第13.09(1)(b)條或 附錄七C部、D部、E部或H部第2(1)(b)段又或附錄七G部第 4(3) 段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惟僅限於發行人只在公告中 否認該等新聞或傳媒報道的準確性及/或闡明只有先前已 刊發的資料方屬可靠者;及
- (vi)
- 2.07C (6) (a) 在2008年6月24日之後,每名發行人必須自設網站,以在其上登載發行人根據本第2.07C條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的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的時間應與發行人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有關文件的電子版本的時間相同。……
 - (b) ······
 - (c) 在 2008 年 6 月 25 日之前,如發行人並無自設網站,則必須在 向本交易所呈交供登載的公告或通告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報章 上刊登有關公告或通告。有關在報章上刊登公告或通告的此規 定,並不適用於:[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刪除]

- (i) 發行人純粹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1)(a)(iv)條的規定而作出的公告;
- (ii) 純粹根據《上市規則》第13.43條的規定而作出的公告;
- (iii) 純粹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或附錄七C部、D部、E 部或H部第2(2)段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
- (iv) 因應股價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而按《上市規則》第13.10條 或附錄七C部第24段、附錄七G部第11段或附錄七H部第26 段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惟僅限於發行人只在公告中表示 並不知悉任何可能與該等波動有關事宜或僅提及先前已刊 發的資料者;及
- (v) 因應新聞或傳媒報道而接《上市規則》第13.09(1)(b)條或 附錄七C部、D部、E部或H部第2(1)(b)段又或附錄七G部第 4(3)段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惟僅限於發行人只在公告中 否認該等新聞或傳媒報道的準確性及/或闡明只有先前已 刊發的資料方屬可靠者。

過渡安排

- 2.17A 就「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而言、下述條款載有發布發行人資訊的過渡安排,有關條款停止生效的日期由本交易所釐定及公布。[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刪除]
 - (1) 如:
 - (a) 發行人必須按《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發公告或通告; 及
 - (b) 發行人未有在報章上刊發公告或通告,

則發行人除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外,在符合《上市規則》第 2.17A(3)條的規定下,還須在報章上刊發「通知」。

附註:在有關過渡安排下,發行人多數會在報章上刊發「通知」而非 公告或通告。不過,在若干情況下,發行人或會在報章上刊發 公告或通告。發行人可能是接《上市規則》第 2.17A(7)條的規 定自行選擇刊發公告或通告,亦可能因為要符合「本交易所的 上市規則」某指定的規定(例如《上市規則》第 2.07C(6)(c) 條)而這樣做。

- (2) 在報章上刊發「通知」的日期,須為發行人向本交易所呈交供本交易 所在網站登載的公告或通告的電子版本當日的下一營業日。
 - 附註:(1) 這樣可確保「通知」在報章上刊登之時·公告或通告已 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未能符合這規則的發行人須 就個別情況盡快與本交易所聯絡。
 - (2) 有關向本交易所呈交供本交易所登載的公告或通告的電子版本的規定,請參閱《上市規則》的第2.07C條。
- (3) 《上市規則》第 2.17A(1)條有關在報章刊發「通知」的規定,並不適 用於:
 - (i) 發行人純粹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1)(a)(iv)條的規定而作 出的公告;

 - (iii) 純粹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或附錄七 C 部、D 部、E 部或 H 部第 2(2)段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
 - (iv) 因應股價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而按《上市規則》第 13.10 條或 附錄七 C部第 24 段、附錄七 G部第 11 段或附錄七 H部第 26 段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惟僅限於發行人只在公告中表示並不 知悉任何可能與該等波動有關事宜或僅提及先前已刊發的資料 者;及
 - (v) 因應新聞或傳媒報道而接《上市規則》第 13.09(1)(b)條、附錄 七 C 部、D 部、E 部或 H 部第 2(1)(b)段或附錄七 G 部第 4(3) 段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惟僅限於發行人只在公告中否認該等 新聞或傳媒報道的準確性及/或闡明只有先前已刊發的資料方 屬可靠者。
- (4) 「通知,所載的內容須不少於(也不多於)下述項目:

- (a) 說明載有有關事宜詳細情況的公告或通告已載於本交易所網站 及發行人本身網站上以供公眾瀏覽,並(接登載有關「通知」 之時所知)盡可能提供有關如何在這些網站上尋找有關內容的 詳情;
- (b) 說明「通知」的作用僅在於通知投資者有關事宜,以及通知投資者公告或通告已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上;
- (c) 提醒投資者不宜以「通知」所載資料作為投資決定的根據及依 賴有關資料作投資決定;
- (d) 說明投資者要瞭解有關事官的詳情,應參閱公告或通告;
- (e) 說明公告或通告可免費提供予公眾查閱,以及可供查閱的場所、日期及時間;如索取副本要支付費用,則說明有關收費 (見下文第 2.17A(9)條);
- (f) 在「通知」上方顯眼位置列出所有可能合適的標題(若有多個標題・則只列出那些集合起來最能夠說明公告或通告內容的標題);標題由發行人從《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四所列的標題名單中挑選;
 - 附註:(1)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3)條透過香港交易所 電子登載系統呈交供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的公告 或通告時,則不論數目多少,所有合適的標題均 須獲用。
 - (2) 如有任何疑問,發行人應儘早諮詢本交易所。
- (g) 在「通知」上方顯眼位置列出與公告或通告相同的標題;及
- (h) 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有關資料。
- (5) 儘管《上市規則》第 2.14 條有所規定,發行人毋須在「通知」上載 列董事姓名。

- (6) 「通知」的大小不得小於 8 釐米乘 10 釐米。
- (7) 發行人可在報章上刊發公告或通告,以代替刊發「通知」。
- (8) 「通知」刊發前毋須經本交易所批准。
- (9) 若已於報章上刊發「通知」,發行人須於辦公時間內在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如屬上市發行人)或於中西區、灣仔區、東區或油尖旺區某地點(如屬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免費提供公告或通告以供公眾查閱。查閱期由「通知」在報章上刊登之日起開始,至少維持一個月或直至上市發行人向股東發送相關公司通訊或(如屬新申請人)向公眾發給相關公司通訊為止(以時間較後者為準)。如沒有要求發出公司通訊,查閱期至少須維持連續 10 個營業日。發行人可就提供公告或通告副本予任何人士收取合理費用。

第三A章

總則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保薦人的聲明

- 3A.15 在作出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後,每名保薦人必須確認,其有合理理由相信並實際上相信:
 - (2) 新申請人符合《上市規則》第八章的所有條件,特別是……
 - (3)
 - (4) ·····
 - (5) 新申請人已確立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包括會計及管理制度),而就新申請人及其董事遵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3.09、13.10、13.46、13.48及13.49條、第十四及十四A章、以及附錄十六,以及內幕消息條文)的責任而言,該等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均為充分,並足以讓新申請人的董事在上市前後能對新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適當的評估;及

(6) 新申請人董事的經驗、資歷及勝任能力足以共同管理發行人新申請人 的業務及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瞭解他們個人責任的性 質,以及新申請人作為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須負責任的性 質。

第六章

總則

短暫停牌、停牌、除牌及撤回上市

- 6.01 本交易所在批准發行人上市時必附帶如下條件:如本交易所認為有必要保障投資者或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無論是否應發行人的要求,本交易所均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及條件下,隨時暫停指令任何證券的買賣短暫停牌或停牌又或將任何證券除牌。在下列情況下,本交易所亦可採取上述行動:
 - (1) 發行人未能遵守"本交易所的<u>《</u>上市規則<u>》"</u>,而本交易所認為情況嚴重者;或
 - (2) 本交易所認為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證券數量不足(參閱《上市規則》第8.08(1)條);或
 - (3) 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沒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相當價值的資產,以保證 其證券可繼續上市(參閱《上市規則》第13.24條);或
 - (4) 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或其業務不再適合上市。

短暫停牌或停牌

6.02 任何申請<u>短暫停牌或</u>停牌的要求均須由發行人或發行人的其授權代表或財務顧問向本交易所提出,並須附有發行人希望本交易所在決定<u>其要求應否停牌</u>時加以考慮的具體理由作為支持。

- 附註:(1) 只有在衡量有關各方的利益後並認為必要的情況下,方可採取 短暫停牌或停牌措施。在大多數情況下,由有關發行人發出公 告,比不適當或不合理的短暫停牌或停牌更為可取,因為後者 會妨礙市場的正常運作。除非本交易所認為要求短暫停牌或停 牌的理由合理,否則只要求發行人接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發一項澄清公告。發行人如不能發出該項澄清公 告,本交易所或會展開紀律程序,對發行人及其董事採取根據 《上市規則》第 2A.09 條可施加的制裁本交易所可能會作出批 評該發行人的公開聲明。
 - (2) 參閱《第11項應用指引》。
- 6.03 要求<u>短暫停牌或</u>停牌的發行人有責任令本交易所確信,有關<u>短暫停牌或</u>停 牌的決定是適當的。
 - 附註:(1) 本交易所有責任就所有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維持一個公平 而有秩序的交易市場;除遇有特殊情況外,上市證券的買賣活 動應該持續進行。
- 6.04 證券如已<u>短暫停牌或停牌暫停買賣</u>,復牌程序將視情況而定,本交易所保留附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的權利。發行人一般須接照《上市規則》第 2.07C條的規定公布短暫停牌或</u>停牌的理由以及預計復牌的時間(如屬適用)。在若干情況下(如因等候公告而需須短暫時停牌),作出公告後將盡快復牌。在其他情況下(如《上市規則》第14.84條所述的情況),停牌將會持續,直至發行人符合所有有關的規定為止。如停牌持續較長時間,而發行人並無採取適當的行動以恢復其上市地位,則可能導致本交易所將其除牌。

附註:(1) 參閱《第11項應用指引》。

6.05 任何證券<u>短暫停牌或</u>停牌的時間均應盡可能短。證券停牌的發行人一有責任確保:在其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發適當的公告後,或其當初根據《上市規則》第6.02條要求<u>短暫停牌或</u>停牌的具體理由不再適用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復牌買賣。

- 附註:(1) 本交易所有責任就所有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維持一個公平 而有秩序的交易市場;除遇有特殊情況外,上市證券的買賣活 動應該持續進行。
 - (2) 本交易所認為,若<u>短暫停牌或</u>停牌超過完全必要的時間,則會 使市場不能被合理地使用,妨礙了市場的正常運作。
- 6.06 在短暫停牌或停牌期間,有關證券的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通知下列信息:
 - (1) 任何影響到發行人當初根據《上市規則》第 6.02 條要求<u>短暫停牌或</u> 停牌所持理由的情況變化;以及
 - (2) 發行人希望本交易所在決定應否繼續<u>短暫停牌或</u>停牌時加以考慮的其 他理由。
 - 附註:(1) 證券停牌的發行人·有責任就其所知向本交易所提供所有有關 的信息,以使本交易所得以在掌握有關信息的情況下,決定發 行人證券的短暫停牌或停牌是否仍然是適當的。
- 6.07 本交易所有權指令<u>短暫停牌或</u>停牌中的證券復牌,尤其是本交易所可採取 以下措施:
 - (1) 要求上市發行人按本交易所全權指令的條款和期限,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發公告,表示其<u>短暫停牌或</u>停牌證券將行復牌;公告刊登發之後,本交易所可指令其證券復牌;及/或
 - (2) 在本交易所刊登發行人<u>短暫停牌或</u>停牌證券將行復牌的公告後,指令 其證券復牌。
- 6.08 本交易所在行使《上市規則》第6.07條所賦予的權力前,必須先行給予停 牌證券的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第2B.07(<u>6</u>)條規定提起聆訊的機會。在任何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6.07條所作指令的聆訊上,反對其證券復牌的發行人一有責任令本交易所確信將其證券繼續<u>短暫停牌或</u>停牌是適當的。

- 附註:(1) 本交易所有責任就所有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維持一個公平 而有秩序的交易市場;除遇有特殊情況外,上市證券的買賣活 動應該持續進行。
 - (2) 本交易所認為,若<u>短暫停牌或</u>停牌超過完全必要的時間,則會 使市場不能被合理地使用,妨礙了市場的正常運作。
 - (3) 參閱《第11項應用指引》。
- 6.09 本交易所行使《上市規則》第6.07條所賦予的權力,並不妨礙本交易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採取其他補救方法。
- 6.10 上市地位可能會在未遭停牌的情況下予以撤銷。如本交易所認為一名發行人或其業務不再適合上市,本交易所將刊登發公告,載明該發行人的名稱,並列明限期,以便該發行人在限期內對導致其不適合上市的事項作出補救。本交易所如認為適當,將暫停發行人證券的買賣。如發行人未能於公告所載的指定限期內對該等事項作出補救,本交易所可將其除牌。任何對該等事項作出補救的建議,將(就各方面而言)被當作新上市申請處理,而發行人必須(其中包括)刊發載列於附錄一A部所述指定資料的上市文件,並須繳付首次上市費。

第九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9.08 新申請人就發行證券在香港刊發的所有宣傳資料,在刊發前必須經本交易所審閱,並須在本交易所已<u>審閱有關資料及</u>向發行人確認再<u>其並</u>無其他意見後方可刊發。此外,該等宣傳資料必須符合一切適用的法定律規定。就此方面而言,若宣傳資料的目的是替發行人或其產品或業務進行宣傳,

而非在推銷將予發行的證券,則該類宣傳資料並不涉及證券發行。此外,可予傳閱的資料包括屬推銷性質的文件,例如提出發售邀請或建議的文件電傳(或以另一媒介發出的同等訊息),以及包括就證券的發行而訂立的協議,或該等協議的初稿或與該等協議有關的文件,但因此等協議而產生有關發行、認購、購買或包銷證券的責任,須在證券獲准上市後才需須履行。上述該等文件不在本條規則的管轄範圍之內,毋須事先提呈以備審核交本交易所審閱。凡與新申請人的建議上市有關的任何宣傳資料或公告,如在上市委員會召開審批有關申請的會議之前刊發,則必須註明申請人已經或將會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有關證券上市買賣。倘有關新申請人建議上市的任何資料未經本交易所審閱而在上市委員會召開審批有關申請人已經或將會向本交易所或會將上市委員會召開審批有關申請的會議之前刊發,本交易所或會將上市委員會的建議會議時間表押後長達1個月。若此舉導致有關A1表格的日期距離當時超過6個月,則申請人可能須重新遞交申請及繳付首次上市費(參閱《上市規則》第9.03(1)條)。

上市發行人在作出有關上市建議的任何公告前,須盡力確保上市建議(及其全部細節)保密。特別當上市發行人計劃將其部份業務分拆上市時,此點尤其重要。如本交易所認為上市發行人或其顧問容許與發行新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而可影響價格的資料於正式公布前外洩,則本交易所一般不會考慮該等證券的上市申請。

第十章

股本證券

對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10.06 (2) 買賣限制

- (d)
- (e) 發行人在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u>得悉內幕消息後</u>,不得在本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直至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有關消息</u>已公開為止。尤其是,發行人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在本交易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

- (i) 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 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 會議日期(即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本交易 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公布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刊登公布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發行人公布業績當日結束--;

(f) ······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前言

- 13.01 發行人須遵守(並須根據在其上市申請(附錄五表格 A1)承諾:一旦其任何證券獲准上市,即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
- 13.02 本章列出發行人在其任何證券獲准上市後即須遵從的若干持續責任。其他持續責任分別載於以下各章:[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刪除]

第三章 一授權代表及董事

第三 A 章 一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第四章——一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第六章 - 停牌、除牌及撤回上市

第八章 上市資格

第十章 — 對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第十一章 上市文件

第十二章 - 公布規定

第十四章 一 須予公布的交易

第十四 A 章 - 關連交易

附錄十六 - 財務資料的披露

此外,還有一些章節載有其他的持續責任規定,分別是:第十八章(礦務公司)、第十九章(海外發行人)、第十九 A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第十九 B章(預託證券發行人)第二十章(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及第二十一章(投資公司)。

已發行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持續責任,載於附錄七 C、D 及 E 部的《上市協議》以及第三十七章。

- 13.03 本章所載的持續責任,主要是為了確保<u>維持一個證券市場</u>公平<u>及有秩</u>序的 證券市場,以及所有市場人士均能夠可同時獲悉相同的資料。如發行人不 遵守任何適用的持續責任,這可能導致本交易所對發行人證券停牌或除 牌,以及採取紀律行動。
- 13.04 發行人的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發行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信息披露

引言

13.05 本章所載涉及信息披露的持續責任,旨在確保發行人在《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述情況下即時公布有關資料。指導性的原則是:凡預期屬股價 敏感的資料,均須在董事會作出決定後即時公布。在公布資料之前,發行 人及其顧問必須嚴守秘密。

- (1) 本交易所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 條在合理可行的情況 下確保市場有秩序、信息靈通及公平。
- (2) 内幕消息條文對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施加法定責任:上市發行人一旦 知悉內幕消息,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有關消息,而執 行該等披露責任屬證監會的責任。證監會已刊發《內幕消息披露指 引》。本交易所不會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指引》的詮釋或操作 給予指引。
- (3) 倘本交易所得悉可能出現違反內幕消息條文的情況,會將事件轉介予 證監會。除非證監會認為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跟進有關事宜並 不恰當,而本交易所認為對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的事宜按《上市規 則》採取行動為合適,否則本交易所不會根據《上市規則》採取紀律 行動。
- 13.06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章提出發行人須 向其證券持有人及公眾披露資料的特定情況。
 - 註:於本章所提出的特定情況並不可取代《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載的 一般披露責任:無論如何亦不會減省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應負的責任。
 - (1) 本章指出發行人必須向公眾披露資料的情況。此並非為內幕消息條文 所提出的法定披露責任提供其他選擇,亦概非減省發行人據此應負的 責任。
 - (2) 本交易所在其認為適當時或會要求發行人刊發公告或短暫停牌,以維 持或確保市場有秩序、信息靈通及公平。
 - (3) 本交易所在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 條的責任時,會監察市場情況、在其認為適當或需要時作出查詢,以及在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發行人的證券短暫停牌。
- 13.06A 發行人及其董事在內幕消息公布前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消息絕對保密。

- 13.06B 發行人向外透露資料所採用的方式,不得導致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在 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發行人公布資料的方式,亦不得導致其證券 在本交易所的買賣價格不能反映現有的資料。
- 13.07 <u>為信守本章所載與信息披露有關的持續責任</u>,發行人<u>及其的</u>董事必須<u>致力</u> 確保不會在一方沒有掌握股價敏感資料<u>內幕消息</u>而另一方則管有該等資料 消息的情況下進行買賣。
- 13.08 為了<u>維持高度水準的</u>令信息披露維持在高水準,本交易所可在<u>其</u>認為情況 有此需要時,要求發行人<u>公布發表</u>進一步的資料及向其施加額外規定, 但。然而,本交易所容許發行人在本交易所對其</u>施加任何此等並非一般對 發行人施加的規定前,有關發行人可作出申述。發行人必須遵守該等<u>額外</u> 規定,如未能遵守,本交易所可(若該等規定與公布資料有關)於獲悉有 關資料時自行公布<u>其所獲悉的</u>該項資料。相反,本交易所亦可因應個別事 例的情況豁免、修改或免除發行人遵行本章所載任何特定責任條款;但在 這種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有關發行人訂立一份協議或承諾,作為該項 任何豁免的附帶條件。

一般披露責任

- 13.09 (1) 一般而言,除遵守本章的各項具體規定外,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 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發行人的股東及其上市證券的其他持 有人通知任何與集團有關的資料(包括與集團業務範圍內任何主要新 發展有關的而未為公眾人士知悉的資料),該等資料為:
 - (a) 供上述機構、人士及公眾人士評估集團的狀況所必需者;或
 - (b) 避免其證券的買賣出現虚假市場的情況所必需者;或
 - (c) 可合理預期會重大影響其證券的買賣及價格者。
 - 註: 1 發行人向外界及其顧問以外的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所採用 的方式,不得導致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在證券交易 上處於有利地位。發行人公布有關資料的方式,亦不得 導致其證券在本交易所的買賣價格不能反映近期公布的 資料。如不違背上述原則,公司可在適當的情况下,以 嚴格的保密安排,預早向某些人士透露資料;該等人士 包括為簽訂合約或安排融資而進行商談的人士,例如預 期出任為某次證券發行的包銷商或提供貸款的人士。無 論在何種情况下,獲得資料的人士在資料尚未公布前, 不得買賣發行人的證券。

- 2. 如正在籌劃可能會重大影響任何上市證券的買賣或價格的發展計劃,則董事有直接責任確保該等資料絕對保密,直至作出正式公布為止;為此,董事須確保發行人及其顧問均嚴守秘密。如在任何時間發覺必需的保密程度不能維持,或者秘密可能已經外洩,則須作出公告。如他人向發行人接洽,並可能因此而發出要約,以全面或局部收購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則除非有關各方均能保密,否則應刊發一項警告的公告,說明發行人正與有關方面進行商議,並且他人可能因此而發出要約,以收購有關證券。在某些情況下,如無發出警告的公告,可能會出現虛假市場。如屬合併或收購交易(尤其在沒有刊發警告公告的情況下),當商談已達到某一階段,而受要約的公司已可合理相信將有一項要約,以收購其股份,或當商談或商議範圍有所擴大而涉及不少人士,一般須暫停有關證券的買賣。
- 3. 發行人可能(因法例的規定或其他原因)須向第三者透 露資料。該等資料如因此為部份公眾人士所悉,並且可 能影響證券的價格,則應同時向市場公布。
- 4. 由於有關資料可能對發行人上市證券的市價造成影響, 所以何時向市場公布該等資料極為重要。首要的原則 是,任何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須於董事會作出決定 後立即公布。凡未有遵照此原則者,本交易所可暫停其 證券的買賣。

- 5. 發行人將有關資料載入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 規定而登載的公告內·即已履行其須通知證券持有人或 公眾人士的責任·除非本章規定以其他形式發出通知· 則作別論。
- 6. 如擬在任何上市證券持有人的會議上公布可能影響發行 人證券價格的資料·則應安排在會議舉行的同時或會後 立即向市場公布該等資料。
- 7. 如董事認為將資料向公眾人士披露,可能會有損發行人 的業務利益,則應盡早與本交易所磋商。
- 8. 在發行人有需要向其董事、僱員及顧問以外的人士透露 有關資料前,應先向公眾人士公開有關資料。發行人在 訂定有關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時,應考慮到上述因素;如 不能訂定適當的日期,董事會或需將其批准權轉授另一 委員會,以便在適當時間作出所需公布。
- 9. 如在盈利預測期間發生某些事件,而該等事件倘於編製 盈利預測時知悉,會導致該項預測所根據的假設出現重 大改變,則發行人須及時通知股東該等事件已經發生。 在任何有關公告中,發行人須就該等事件對盈利預測可 能產生的影響,表明其看法。

10. ∜7∶

- (i) 因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外的業務而產生收入或虧 損;及
- (ii) 此等收入或虧損並不在預期之內、且沒有在載有 盈利預測的文件裏披露。

而此等收入或虧損在盈利預測的有關期間的盈利計算中 佔重大部分,則此項資料必須向股東披露,包括說明此 等非經常性的業務佔所得盈利的比重。

發行人一旦發現上述的收入或虧損、或將會出現的收入 或虧損,可能在盈利計算中佔有或將會佔有重大部分, 即有披露的責任。

- 11. 在下述情况下,發行人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發行人 的股東以及其上市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不得有誤:
 - (i) 據董事所知,在發行人有大量業務或交易的行業,國家或地區出現市場大混亂,又或其業務所 用主要貨幣的匯率出現重大轉變;或
 - (ii) 據董事所知·發行人的財政狀況或其業務表現又 或發行人對本身表現的預期有所轉變·而若市場 得悉此等轉變很可能會導致其上市證券價格大幅 波動;或
 - (iii) 發行人調撥了大量資源往非核心業務的活動,而 事前對此未有作任何披露。

發行人的董事有責任根據發行人的業務、營運及財政表現去釐 定甚麼是重要的資料。資料的重要程度對各個發行人也不盡相 同,需視乎其財政表現的情況、資產的多少及市值的大小、業 務營運的性質以及其他因素而定。某項事件,對規模較小的發 行人之業務及事務而言雖然屬於「重大」或「主要」,但對大 規模的發行人而言則通常也不算重要。發行人的董事是最能決 定何調重要資料的一方。本交易所也明白,有關資料披露的決 定需涉及仔細而主觀的判斷,同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在不 肯定應否披露若干資料時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 (1)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第 13.10 條的情況下,若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 的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經諮詢本交易所後,必須在 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 料。
 - 註: 1. 不論本交易所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 條作出查 詢,上述責任仍然存在。
 - 2. 如發行人認為其上市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其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本交易所。
- (2) (a) 若發行人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其亦須同時公布 有關資料。
 - (b) 發行人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申請時,須 同時將副本抄送本交易所;當獲悉證監會的決定時,亦須及時 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本交易所。
- (2) 如發行人的證券同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發行人在通知其他證券交易所任何資料的同時亦必須通知本交易所;此外,發行人須確保在其他市場公布的任何資料,亦須同時在香港市場公布;
 - 註: 這包括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向其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公布的任何資料·如該等資料屬發行人根據本章須予披露者。

對查詢的回應

- - (1) <u>向本交易所提供及應本交易所要求公布其所知悉任何與查詢事宜有關</u> 的,並提供發行人所知的有關資料,為市場提供信息或澄清情況;或

- (2) 若(及僅若)發行人董事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發行人的合理查詢後,並沒有知悉有任何與其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的波動有關或可能有關的事宜或發展,亦沒有知悉為避免虛假市場所必需公布的資料,而且亦無任何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以及若本交易所要求,其須發表公告作出聲明(見下文註1)。(如屬適用)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發表公告,公告內載有聲明,表示發行人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或發展,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其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的波動。對於本交易所的其他查詢、發行人亦須盡速回應。
- 註: 1. 如本交易所的查詢與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有關,而發 行人的董事知悉任何可能與此等波動有關的事宜,則應按照 《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發出公告,以澄清有關情況。 如未能作出這項公告,乃是由於商談已達關鍵性階段等原因, 則或需暫停發行人證券的買賣。
 - 2. 如發行人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與此等波動有關的事宜, (只有在此情況下)發行人應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 規定刊發下述公告:
 - 1. 《上市規則》第13.10(2)條所指的公告形式如下: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表出公告聲 明如下:

本公司已知悉<u>〔</u>最近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價格<u>〔或成</u> <u>交量〕</u>—(上升/下跌-)或〔本公司現提述聯交所查詢的事 <u>宣。〕</u>,茲聲明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 查詢後,確認並不知沒有知悉〔導致價格〔或成交量〕波動 <u>〔上升/下跌</u>)的任何原因<u>〕</u>,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本公司 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公告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一一)董事會之命而作出;本公 司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聲明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個別 及共同的責任。」

- 2. 如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毋須按《上市規 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 3. 本交易所保留以下權利:如發行人未能及時根據《上市規則》 第 13.10(1)或 13.10(2)條的規定發表公告,本交易所有權指令 該發行人的證券短暫停牌。

短暫停牌或停牌

- 13.10A 若出現下列情況致令未能及時發出公告,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但這樣並不影響本交易所可指令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短暫停牌、停牌及恢復交易之權力:
 - (1) 發行人握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必須披露的資料;或
 - (2) 發行人合理地相信有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必須披露的內幕消息;或
 - (3) 若出現情況致使發行人合理相信下述內幕消息的機密或已洩露或合理 認為有關消息相當可能已洩露:
 - (a) 涉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的內幕消息;或
 - (b) 屬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條文第 307D(2)條須披 露內幕消息的責任的任何例外情況。
 - <u>註:如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毋須按《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u>

公布披露予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資料

13.10B 發行人若向其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任何資料,必須也 同步公布有關資料。

> 註: 發行人海外上市附屬公司按海外監管規定所發布的資料如屬發 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其他規條須予披露者,發行人也要予以 公布。

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一般特定事項

13.11 (1) 在不影響依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不限於該規則的範圍而披露 資料的任何責任的原則下,《上市規則》第 13.12 至 13.19 條載列引 致發行人須履行披露責任的若干特定情況。

> 註: 發行人須留意·《上市規則》第 13.12 至 13.19 條所述交易及 融資安排,亦可能須受制於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 A 章的規 定。

- (2) 就《上市規則》第 13.12 至 13.19 條而言,
 - (b)
 - (c) 「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一詞指向下述實體作出的墊款與代 其作出的所有擔保之總和:
 - (i) 某實體;
 - (ii) 該實體的控股股東;
 - (iii) 該實體的附屬公司;及
 - (iv) 該實體的聯屬公司。;及
 - (d) 「一般披露責任」一詞是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的 責任,即發行人若有任何與集團有關並符合該條所述情況的資 料,即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有關資料通知本 交易所、發行人的股東及其上市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已於 2013年1月1日刪除]

- (3) 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即作已履行其 於本章以及《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條文下必須通知其證券持有人或公 眾人士的披露責任。[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刪除]
- (4)
- (5) 如果董事認為依據《上市規則》第 13.12 至 13.19 條作出披露會損害 發行人的商業利益,發行人必須盡早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刪除]

須予披露的情況

13.12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 13.13 如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按第 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 8%, 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上市規 <u>則》第 13.15 條所述的資料</u>。為免生疑問,謹此說明:給予發行人附屬公司 的貸款,將不視為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 13.14 如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比對按照《上市規則》第 13.13<u>、13.14 或 13.20</u>條、本條又或第 13.20條規定披露的貸款有所增加,而增加的數額按第 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為 3%或以上,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發行人 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第 13.15條所述的資料。
- 13.15 <u>如產生上文根據《上市規則》</u>第 13.13 或 13.14 條所述的一般披露責任,發行人必須披露公布</u>該等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的詳情,包括結欠的詳情、產生有關款項的事件或交易之性質、債務人集團的身份、利率、償還條款以及抵押品等。
- 13.15A 就《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14 條而言,若有以下情況,<u>任何</u>有關應收 貨款將不當作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
 - (1) 發行人在<u>發行人</u>日常業務中所產生<u>者</u>的任何應收貨款(因提供財務資 助而產生者除外);及
 - (2) 產生該項應收貨款的交易屬於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

發行人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 13.16 如發行人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以及發行人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兩者按第 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合共超逾 8%,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則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布以下。在此等情況下,須披露的資料如下:
 - (1) 按個別聯屬公司作出如下分析:發行人對聯屬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助 款額、發行人對聯屬公司作出注入資本承諾的款額,以及發行人為其 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款額;
 - (2) ·····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 13.17 如發行人控股股東把其持有的發行人股份的<u>全部或部分</u>權益加以質押,以作 為<u>擔保</u>發行人<u>的</u>債<u>務項的保證</u>,或<u>作為擔保</u>發行人取得擔的保證或其他責任 上支持的保證,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則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 盡快公布以下資料發行人須詳盡披露下列資料:
 - (1)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 13.18 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貸款協議包括一項條件,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的責任(如要求在發行人股本中所佔的持股量須維持在某特定最低水準),而違反該責任將導致違反貸款協議,且所涉及的貸款又對發行人的業務運作影響重大,這樣,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則發行人必須在 <u>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布以下資料:</u><u>布此等情況下,須披露的資料如下</u>:
 - (1)

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

13.19 如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的條款,而所涉及的貸款對發行人的其業務運作影響 重大,違約可能會使貸款人要求其即時償還貸款,而且貸款人並未就有關違 約事宜作出豁免,這樣,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則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 情況下盡快公布該等資料。

持續披露規定

13.20

13.21

13.22 如到發行人半年度期間結束時或全年會計年度結束時,導致發行人須按《上市規則》第 13.16 條作出披露的情況仍然存在,則發行人必須在中期報告或年度報告中,提供聯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編制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聯屬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的主要分類項目,並列明發行人在聯屬公司中應佔的權益。如聯屬公司編制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做法並不可行,則本交易所在接到發行人的申請後,或會考慮接受聯屬公司截至其申報期間結束時的債務、或有負債及資本承擔報告,作為代替上述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須予公布的交易、關連交易、收購及股份購回

- 13.23 (1) 發行人<u>必</u>須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的規定,<u>公布</u> 按露收購及變賣資產以及其他交易的詳情。如屬適用,發行人並須以 通函的方式,將有關詳情通知其上市證券的持有人,及獲得他們對有關交易的批准。
 - (2)

足夠的業務運作

13.24

13.24A 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停牌後,其必須定期就有關發展發出公告。

影響盈利預測的重大事宜

- 13.24B (1) 如在盈利預測期間發生某些事件,而該等事件倘於編制盈利預測時知 悉,會導致該項預測所根據的假設出現重大改變,則發行人必須及時 公布有關事件。在該公告中,發行人亦必須就該等事件對已作出的盈 利預測可能產生的影響,表明其看法。
- 13.24B (2) (a) 如在發行人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外的業務產生的盈利或虧損並沒如預期般在載有盈利預測的文件內披露,而此等收益或虧損令盈利預測的有關期間的盈利大幅增加或減少,則發行人必須公布此項資料,包括說明該非經常性的業務所增加或減少的盈利比重。
 - (b) 發行人一旦獲悉所產生或將會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很可能會令所 得或將會獲得的盈利大幅增加或減少後,即須公布《上市規 則》第13.24B(2)(a)條所述的資料。

結業及清盤

- 13.25 (1) 發行人如得悉下列事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 (b)
 - (c) 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上市規則》第 13.25(2)條所述的 附屬公司通過決議,決定以股東或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結束 業務,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d) 承按人就發行人的部份資產行使管有權,或承按人出售發行人的部份資產,而該部份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上市規則》第 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 5%;或

- (e)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不論在上訴或不得再進行上訴的初審訴訟中)頒佈終局裁決、宣告或命令,而此等裁決、宣告或命令可能對發行人享有其部份資產造成不利影響,且該部份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上市規則》第 14.04(9) 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 5%。
- (2) 《上市規則》第 13.25(1)(a)、(b)及(c)條適用於下述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一家其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按《上市規則》第 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達 5%或 5%以上的附屬公司。……
 - 註: 1. 在《上市規則》第 13.09(1)條註 7 所述的情況下,本交 易所可能會考慮豁免公開資料的規定,但在任何情況下 均須將有關事宜通知本交易所。[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刪除]
 - 2. 任何時候發行人均須兼顧其在《上市規則》第 13.09 條 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與發行人證券有關的一般事項

董事會會議後

- 13.45 發行人在董事會批准或代董事會批准下列事項後,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 (2)
 - (3) 就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的利潤或虧損作出初步公告;
 - 註: 1. 個別董事會可因應本身的方便,並接其判斷決定召開董事會的時間。然而,有關股息及業績的決定的公告,則應於正常營業日正午12時至下午12時30分、或在下午4時15分收市後接第2.07C條的規定公布(自2012年3月5日起,上述時段中下午1時這時限會改為下午12時30分);若當日為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不設午市交易時段),有關公告應於正午12時收市後接第2.07C條的規定公布。董事務須謹記,他們有直接責任確保該等資料絕對保密,直至有關資料公告如上所述刊登為止。如遵循上述的步驟,發行人即已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避免在進行買賣時,會出現一方已獲得有關消息而另一方則一無所知的情形。如

此·從發行人向市場公布資料起·所有買賣均可基於所 有公開資料而進行。

- 2. 發行人務須謹記·《上市規則》第 13.09(1)條註 8 以及 上文的註 1 亦適用於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帳目初稿獲 核數師同意後,<u>有關帳目</u>(應予以作出調整以反映派息 決定<u>)</u>·而由於帳目屬於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故須 應盡早予以<u>通過</u>批准,以作為全年業績初步公告的基 進。
- (4) ······
- (5) 作出改變發行人或集團的業務特點或性質的決定。

註: 在履行《上市規則》第 13.45 條所列明的責任時,應留意第 13.79 條,尤須特別注意本交易所就緊急資料傳遞而不時訂定 的規定。

通知

更改

- 13.51 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 (2) ······
 - (m) ······
 - (n) 在以下情況,須提供有關詳情:
 - (i) 若其曾在任何時候被<u>視為</u>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或XIV部或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視 為所指的內幕交易人士;

- (ii) 若其任何曾經或現時為關連人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或XIV部或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的定義)的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又或其現時或曾於過去擔任高級人員、監事或經理的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於其為關連人士及/或擔任高級人員、監事或經理的期間內任何時候,被根據 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視為所指的內幕交易人士;
- (iii) 若其曾於任何時候在內幕交易案件中被判有罪或為涉案 者,或遭任何法庭或主管機關判定違反任何證券或金融 市場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任何證券監管機關、證券 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任何規則及規定;或
- (iv) 若其曾經或現時為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 又或曾經或現時為監事、經理、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 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於其為控股股東、監 事、經理、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期間內任何時候,在內幕 交易案件中被判有罪或為涉案者,或遭任何法庭或主管 機關判定違反任何證券或金融市場法例、規則或規定, 包括任何證券監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任 何規則及規定;或
- (v) 若其遭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任何法院或主管機關判定 違反內幕消息條文下的責任;或其曾經或現時為控股股 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監事、經理、董事、行 政總裁或高級人員的任何發行人遭市場失當行為審裁 處、任何法院或主管機關判定於其為控股股東、監事、 經理、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人員的期間內任何時候, 違反內幕消息條文下的責任;

第十四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前言

14.01 本章涉及上市發行人的若干交易,主要是收購及出售交易。本章闡述該等交易如何分類、有關披露該等交易詳情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刊發通函及取得股東批准。本章亦考慮有關收購及合併的其他規定。

附註:上市發行人應留意,即使某項交易根據本章的規定毋須予以披露, 但如按照上市發行人的一般責任的規定,該項交易的資料是股價敏感 資料而須向市場公開的,則仍須予以披露(請參閱《上市規則》第 13.09條)。

釋義

- 14.04 就本章而言:
 - (1) 凡提及上市發行人進行的「交易」:
 - (g) ······
 - 附註:1 (在《上市規則》第14.04(1)(a)至(f)條沒有明文規定的 範圍內)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任 何交易將獲豁免遵守本章的規定。不過、上市發行人應 留意、如按照上市發行人的一般責任的規定、該等交易 的資料是股價敏感資料而須向市場公開的,則仍須予以 披露(請參閱《上市規則》第13.09條)。
 - 2

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規定

通知及公告

14.34 就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在每種情況下均須盡快:

(1) 通知本交易所;及

附註:《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在作出某項決定 後:就立即有責任將有關的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通知本交易 所。

(2) 接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發登有關公告。見《上市規則》第14.37條。

短暫停牌及短暫停買賣牌

- 14.37 (1) 如上市發行人已就股份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簽訂協議,而按規定刊發受的公告尚未於營業日發出,則上市發行人其必須於其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在刊發發有關公告前要求將其證券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
 - (2)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第14.37(1)條的情況下,無論如何,如上市發行人一經就一項其合理相信須按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披露的已簽署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簽署的協議後,須,而預期有關交易屬於股價敏感事項,上市發行人須在刊登規定的公告前立刻申請要求將其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以待刊發有關協議的公告。
 - (3) 上市發行人就一項其合理相信須按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披露的</u>須予公布的交易(預期屬於股價敏感)確定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後,必須確保有關資料保密,直至已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u>發登所規定的</u>公告為止。如上市發行人認為不能維持必需的保密程度,或者秘密可能已經外洩,即須接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發出公告,或在發出有關公告前立刻<u>申請要求將其證券</u>短暫停牌或停牌,以待刊發有關公告。
 - (4) 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13.06A條,發行人的董事<u>必須應留意、根據</u> 《上市規則》第13.09(1)條附註2的規定,他們有責任將可能會對可能 屬內幕消息的資料任何上市證券的買賣或價格造成重大影響的資料保 密,直至有關資料公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附註5的規定正 式發出公告

(5) 如屬反收購行動,上市發行人的證券<u>必</u>須繼續停牌,直至上市發行人 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已就有關資料作出充分 <u>公布披露</u>為止。本交易所會按個別情況決定有關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是 否足夠。

主要交易之附加規定

批准方法

- 14.44 主要交易所須的股東批准,必須來自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上的大多數票。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4.86條的情況下,如下述條件完全符合,則可接受 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 (1) 若上市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 利;及
 - (2) 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須由持有或合共持有發行人證券面值50%以上、有權在股東大會出席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若上市發行人向任何股東秘密披露未經公布的股價敏感資料內 幕消息以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信該股東知道其不得在該等資料公開之前,買賣上市發行人的證券。

公告的內容

公告内的盈利預測

- 14.62 如公告載有有關上市發行人、或者現為或建議成為其附屬公司的盈利預 測,上市發行人須於其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發<u>出</u>該公告或 之前,將下列附加資料及文件送呈本交易所:
 - (1)
 - (2) 由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發出函件,確認……

(3) 由上市發行人的財務顧問發出報告,確認……。如有關交易並無委任 財務顧問,則上市發行人須提供……。

註: 有關發行人公布對盈利預測有所影響的主要或重大變動的責任,見《上市規則》第13.24B(1)及13.24B(2)條。

第十四A章

股本證券

關連交易

豁免

豁免召開股東大會

- 14A.43 如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必須在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上以大比數票 數通過批准方可作實;但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則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或 可以獨立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來代替:
 - (1) 如上市發行人須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有關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並無 任何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及
 - (2) ·····

註:1

2 若上市發行人向任何股東私下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以求取得獨立股東書面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信該名股東知道其不得在有關資料公開前,買賣上市發行人的證券。

公告規定

14A.47 發行人如須就擬進行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刊<u>發</u>登公告,必須:

(1) 在協定交易條款後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註:《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就任何預期股價敏感 的資料作出決定後·即有責任通知本交易所。

(2) 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發登有關公告;及

註: 倘該項關連交易同時屬於股份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則《上市規則》 第14.37條(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的規定)亦將適用。

(3)

第十万A章

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產品

15A.29 如發行人本身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又或上述公司之任何聯營公司曾受聘於該結構性產品之指定證券的發行公司(或受聘於該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以就一項交易向其提供意見,本交易所即禁止該發行人的結構性產品上市。如該結構性產品之指定證券的發行公司為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則交易乃指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及十四A章、內幕消息條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條或《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第10條所載須向正股公司之股東及公眾人士披露的事項。如公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交易乃指根據等同《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及十四A章、內幕消息條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條或《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第10條的規定所載須予披露的事項。如有關交易已告停止或已予公布,此項禁制即不適用;另若發行人已有如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92(2)及271(2)條所規定適當的資訊管理安排,則此項禁制亦不適用。

單一類股份結構性產品

- 15A.31 對於與在另一個受監管、正常運作的公開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份有關的結構性產品,本交易所在確定其適合程度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2) ······
 - (3) 市場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有否對外國投資者買賣在該市場上市或買賣的 證券施加限制,或者透過諸如外匯管制或外國人擁有權的限制而在外 國投資者匯出任何收益方面施加限制;
 - (4) 有關申報規定的素質,例如適當的財務資料、交易所場內或場外交易的價格及交投量的及時申報、<u>價格敏感資料內幕消息</u>的及時發佈以及上述各項可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情況;
 - (5)

短暫停牌或停牌

15A.85 除《上市規則》<u>的</u>第6.02至6.10條<u>及第13.10A條以及其他相關條文</u>的規定之外,如在本交易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所涉及的證券或資產無論因何種理由而於其上市或買賣的市場(包括本交易所)<u>短暫停牌或</u>停牌,則與該等證券或資產有關的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的買賣亦須<u>短暫停止或</u>暫停。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股份期權計劃

授予期權的時間限制

17.05 上市發行人在<u>得悉內幕消息後</u>可能影響股價的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期權,直至<u>有關消息</u>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公布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期權:

- (1) 董事會為通過上市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本交易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2) 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公布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公布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上市發行人公布業績當日結束。

註: 限制授出期權的期間·將包括上市發行人延遲公布業績的期間 內亦不得授出期權。

第十九A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第六章 短暫停牌、停牌、除牌及撤回上市

19A.12 ·····

第十九B章

股本證券

預託證券

前言

19B.01 《上市規則》(包括第十九及十九A章)適用於預託證券的上市,但須受本章所載的額外規定、修訂、例外情況及詮釋所規限。本章及《上市規則》其他章節中有關買賣預託證券的條文背後最主要的原則在於:預託證券持有人應被視為擁有與發行人股東在下列各方面獲賦予大致同等的權利及責任:

- (c)
- (d)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附屬法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市場失當行為及 披露內幕消息及權益的條文)。

第二十四章

債務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序言

24.08 新申請人就發行債務證券在香港所刊發的所有官傳資料,在刊發前必須獲 本交易所審核,全部資料並必須在本交易所已審閱有關資料及向發行人確 認其並無進一步的意見後方可刊發。此外,該等宣傳資料必須符合一切適 用的法定規定。就此方面而言,若宣傳資料的目的為是替發行人或其產品 或業務進行宣傳,而非在推銷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則該等宣傳資料並不 涉及屬於有關債務證券發行的宣傳資料。此外,可予傳閱的資料包括屬推 銷性質的文件,例如提出發售邀請或建議的文件電傳(或以另一傳媒發出 的同等訊息),以及包括就債務證券的發行而訂立的協議,或該等協議的 初稿或與該等協議有關的文件,惟但因此等協議而產生有關發行、認購、 購買或包銷債務證券的責任,須在債務券獲准上市後才需須履行。上述該 等文件將不在本條規則的管轄範圍之內, 毋須事先提呈以備審核。凡與新 申請人的建議上市有關的任何宣傳資料或公告佈,如在本交易所召開就審 批考慮有關申請的會議之前刊發,則必須註明申請人已經或將會向本交易 所申請批准提出將有關債務證券上市買賣的申請。如宣傳資料或公告佈不 如此申明,本交易所可拒絕處理有關上市申請。發行債務證券事官公佈之 前,上市發行人必須履行其責任(由上市協議規定),將有關事官保密。

第二十六章

債務證券

上市協議

序言

- 26.04 上市協議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保證該等屬於有理由相信會對發行人履行其 承諾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資料可立即公開。正如上市協議的條款及有關附 註清楚指出,首要的原則是任何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必須在作出某項決 定後立即予以公開。在公開該等資料之前,發行人及其顧問必須嚴格遵守 資料保密的規定。[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26.05 嚴格遵守上市協議的條款是維持一個公平而有秩序的證券市場所必需的,並有助於確保所有使用市場的人士同時獲得同樣資料。為了遵行此等規定,發行人應確保在買賣方面不會在有其中一方沒有掌握可影響價格的資料內幕消息而另一方卻管有該等消息則缺乏此資料的情況下進行買賣出現。如顯而易見屬有意拖延以致未能在適當時候披露資料,發行人與其上市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及其與本交易所的關係顯然會受損害。
- 26.06 為了維持高度水準的披露,本交易所可在其認為合理的情況<u>下有此需要時</u>要求上市發行人<u>公布刊發</u>進一步的資料及<u>向其施加遵守</u>額外規定<u>。然而</u>,本交易所容許發行人在本交易所對其施加任何但在實施(並非一般對向上市發行人施加的一般實施)任何</u>規定前作出申述,將容許發行人提出申訴。發行人必須遵守該等<u>額外</u>規定,如未能遵守,本交易所可(如該等規定與刊發資料有關)自行<u>公布其所獲悉的刊發該等</u>資料。相反,本交易所亦可因應個別情況<u>豁免除</u>、修改或豁免<u>除發行人</u>遵行上市協議條款的規定<u>;</u>一但在此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有關發行人簽訂一項附屬協議,作為該項豁免免除的附帶條件。

第三十七章

債務證券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持續責任

- 37.47 如有下述任何資料,發行人經諮詢本交易所後,必須立即公布:
 - (a) 投資者評估發行人狀況所必需;或[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b) 避免<u>其發行人</u>上市債務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必需<u>者(若本交易所認為</u>發行人上市債務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 或
 - 註: 如發行人認為其上市債務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其須在合理切實 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本交易所。
 - (c) 對發行人履行其債務證券責任的能力或有嚴重影響。[已於2013年1月 1日刪除]
- 37.47A 如證券屬擔保證券,擔保人必須立即公布可能對其履行債務證券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
- 37.47B (a) 若發行人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其亦須同時公布有關資料。
 - (b) 發行人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申請時,須同時將 副本抄送本交易所;當獲悉證監會的決定時,亦須及時將證監會的決 定抄送本交易所。
- 37.47C 若發行人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37.47條或第 37.47A條所指的資料,或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必須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涉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的內幕消息,但有關消息的機密已洩露,而消息亦未能及時公布,其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

《第11項應用指引》

證券上市規則 (<u>"「</u>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u>)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短暫停牌、停牌及復牌

1. 釋義

本應用指引所採用的詞語,如在—"<u>「</u>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u>"—內已有定義或闡釋,即具有—"「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述的意義。

2. 短暫停牌或停牌的要求

任何<u>短暫停牌或</u>停牌要求,均應向本交易所上市科提出。<u>短暫停牌或</u>停牌要求必須由發行人的授權代表或其他負責的高級人員,或由獲認可及授權的商人銀行、財務顧問或保薦人或以上述任何一個身份行事的會員公司直接提出,方會獲得考慮。<u>上市科本交易所</u>可能會要求發行人確認提出<u>短暫停牌或</u>停牌要求的人士的權力。發行人須提交支持<u>短暫停牌或</u>停牌要求的正式函件,儘管由於時間因素,此函件不必於初步提出要求時送交上市科。

發行人如認為<u>短暫停牌或</u>停牌乃屬適當措施,應盡快聯絡本交易所。發行人須注意,然而,於上市科(或如屬必要,上市委員會)考慮<u>短暫停牌或</u>停牌要求之前,發行人必須提交支持該項要求的詳盡理由。

3. 短暫停牌的原因

- 一般而言,只有在<u>《上市規則》第13.10A條及/或第14.37條所指的情況下</u> 下列情況下提出<u>短暫</u>停牌要求,方會獲得批准÷。
- 發行人不能於某個時間披露某項股價敏感資料,而本交易所接納發行人提交的理由;
- 一發行人接獲某項收購要約,但只在原則上就有關的條款達成協議,而 須與一名或多名主要股東商議並獲得其同意。一般而言,只有在事前 未作出公告的情況下,方可採取停牌措施。在其他情況下,應按照 《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公布收購要約的詳情,不然(如不能公 布收購要約詳情)則應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發出一項 「警告」的公告,說明發行人正與有關方面進行商議,並且他人可能 因此而發出收購要約,而不應要求停牌;

- 為了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 須予公布的交易達到某個程度,例如發行人的性質、控制權或結構出 現重大的改變,以致發行人必須公布所有有關資料,以便投資者實際 評估有關證券的價值,或該項交易需要股東予以批准;
- 一 發行人不再適合上市,或成為「現金資產公司」;
- 發行人被接管或清盤;
- 發行人確認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履行披露定期財務資料的責任。

敬請注意,在發行人沒有提出停牌要求的情況下,本交易所有權將<u>指令</u>該證券<u>短暫</u>停牌。如根據本交易所的判斷,<u>短暫</u>停牌合符市場及一般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本交易所將毫不猶疑作出<u>短暫</u>停牌的決定。可能引起本交易所在發行人沒有提出停牌要求下將<u>指令</u>有關證券<u>短暫</u>停牌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及以下的情況):

- 一 發行人並無就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而作出解釋,<u>或發行人證券的交易已經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u>,而又原因是:本交易所未能即時聯絡到發行人的授權代表,以確認發行人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或發展一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其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的波動或造成虛假市場;又或者一發行人延遲刊發一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以及(如適用)有關上市協議「對查詢的回應」綱目下所規定的格式的公告;
- 市場內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發布不平均或有所外洩,導致發行人上 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的波動。

3A. 停牌的原因

一般而言,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提出停牌要求(短暫停牌除外),方會獲得 批准:

- 一 發行人接獲某項需要約,但只在原則上就有關的條款達成協議,而需 與一名或多名主要股東商議並獲得其同意。一般而言,只有在事前未 作出公告的情況下,方可採取停牌措施。在其他情況下,應公布要約 的詳情,不然(如不能公布要約詳情)則應發出一份「警告」公告, 說明發行人正與有關方面進行商議,並且他人可能因此而發出收購要 約,而不應要求停牌;
- 為了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 <u>須予公布的交易達到某個程度,例如發行人的性質、控制權或結構出</u> 現重大的改變,以致發行人必須公布所有有關資料,以便投資者實際 評估有關證券的價值,或該項交易需要股東予以批准;
- 發行人不再適合上市,或成為「現金資產公司」;
- 發行人被接管或清盤;
- 發行人確認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履行定期披露財務資料的責任。

4. 復牌

本交易所規定<u>短暫停牌或</u>停牌的期限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縮短,以維持一個公平而持續運作的市場。這是指發行人必須於<u>短暫停牌或</u>停牌後盡快刊發一份適當的公告。在一般情況下,本交易所將於發行人刊登適當的公告或符合若干指定的規定後盡快批准復牌。發行人如未能按規定刊登公告,可能導致本交易所自行發表公告(本交易所如認為此舉適當),而證券將在發行人並無刊登公告的情況下復牌。

本交易所希望再次強調發行人內部要將資料適當保密的重要性,並且一發 行人董事亦有責任確保適當並及時地披露一切資料,而該等資料是投資者 需藉以公平及實際評估在市場上買賣的證券價值的資料。

5. 披露資料

本交易所對於確保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能適當並及時地披露資料,亦甚為關注。本交易所譴責該等容許資料在正式公布前外洩以一「測試」一市場對有關資料的反應,或容許資料在某項建議的詳情正式公布前外洩以影響有關證券價格的行為。本交易所特別關注利用未經公布的資料內幕消息取得個人利益的行為。本交易所如認為有人不適當運用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則不論該等人士是否與發行人有關,本交易所均會毫不猶疑下指令短暫停牌或停牌。本交易所或會就誰人可能已取得未經公布的資料內幕消息以及為何資料未能保密問題,要求發行人作出詳盡解釋。如本交易所認為查詢所得的結果有充分理由支持有關行動,本交易所可能公布其查詢所得。本交易所非常重視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承擔其責任,即其不但要以確保未經公布的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得以適當保密,還要以及確保該等資料是以適當、公平的方式披露,從而維護市場的整體利益,而並非單顧及一小撮人或個人的利益。

如本交易所相信上市發行人或其顧問容許有關新證券發行的股價敏感資料 <u>內幕消息</u>在正式公布前外洩,本交易所對於該等證券的上市申請通常不會 予以考慮。

6. 《法定規則》

根據《法定規則》的條文,本交易所將繼續就<u>短暫停牌、</u>停牌及復牌的事宜通知證監會,而本應用指引的刊發,亦不影響證監會有關停牌的法定權力。

7. 本應用指引取代《第1項指引摘要》,並自1995年10月16日起生效。

香港,1995年10月16日

於2004年3月31日修訂

於2007年6月25日再次修訂

於2009年1月1日再次修訂

於2013年1月1日再次修訂

證券上市規則 (一"<u>「</u>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u>"一) **《第15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有關發行人呈交的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 本交易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建議之指引

3. 原則

不論擬被分拆上市的機構是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以下原則均屬適用:

(f) · · · · ·

(g) 分拆上市的公告

分拆上市的申請與一般上市申請有別,因為有關分拆上市的資料,可對現有上市發行人的股價產生重大的影響。因此,上市委員會認為,有關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須作的正式公告,最遲須於發行人必須在呈交A1表格(或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所規定的同等文件)時或之前公布其分拆上市申請作出。如某一海外司法管轄區規定發行人須作機密式存檔,發行人應事先在存檔前與上市科商討。發行人應當保持絕對保密,直至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布其申請公告為止。如資料有所外洩或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出現大幅波動而未作出解釋時,發行人須提早作出公告。

上文<u>僅為這些都是</u>用以協助市場的一般性原則。發行人如計劃進行任何分拆 上市活動,應及早與上市科聯絡以瞭解有關申請事宜。

.

於2009年1月1日再次修訂

於2013年1月1日再次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u>"</u>「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u>)

《第17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足夠的業務運作及除牌程序

3. 除牌程序

- 3.1 有關程序會按下列四個階段進行:—
 - 在停牌後首6個月的初段時間,本交易所會監察有關情況的發展。在這段時間,發行人<u>必</u>須按第13.0913.24A條的規定,定期就有關發展發出公告,向股東交待進展情況。在這6個月期限結束時,本交易所會決定有關個案<u>是否應延長此首階段或是否適當進入程序的第二階段較為適當。</u>
 - 在第二階段,本交易所將會致函發行人,使其注意它持續未能符合第 13.24條的規定,並<u>要求</u>忠告發行人須於其後的6個月內呈交復牌建 議。這段期間內,本交易所會繼續監察發行人方面的進展,並要求發 行人的董事按月呈交進度報告。在6個月<u>此</u>限期結束時,本交易所會 考慮發行人的建議及決定有關個案是否適應當進入程序的第三階段。 在作此決定過程中,本交易所會考慮發行人或其代表提交的任何建 議。
 - 如決定有關個案需進入第三階段,本交易所會刊登通告發出公告,載 列該名發行人的名稱及指出<u>其該名發行人的</u>資產或業務運作不足以維 持其上市地位,並訂出發行人可呈交復牌建議的期限(一般為6個 月)。發行人在此第三階段中亦須按月向本交易所呈交進度報告。

在第三階段結束時,如尚未接獲任何復牌建議,發行人的上市地位將 予取消。屆時,本交易所及有關發行人均會就此發出公告。

.

於2004年3月31日修訂

於2013年1月1日再次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u>"</u>「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u>)

《第21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盡職審查

- 15. 保薦人就新申請人的會計及管理制度及董事對本身及新申請人的責任的理 解認識所進行的一般盡職審查的查詢,包括以下各項:
 - a) 因應下列兩方面,評核新申請人的會計及管理制度:
 - (i) 新申請人及其董事遵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 定的責任,特別是財務申報、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以及須予 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以及內幕消息的披露的規定;及
 - (ii) 董事在上市前後適當評估新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 前景的能力。

評核的範圍應涵蓋新申請人的監察手冊、政策及程序,包括企業管治 政策以及申報會計師向新申請人發出有關新申請人的會計及管理制度 或其他內部監控的意見函件;及

b)

附錄五 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B表格

第二部分 承諾

心丛公	→ → D / 1	(二二十	シムケニジ	大小小 七	
此邾.	二部分	门川겐	アロハき	貝不 十// 一	•

- (a)
- (b) 本人在行使發行人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將盡力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u>XIVA及</u>XV部、《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所有其 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及規例,本人並會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述各 項;
- (c)

附錄五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 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H表格

第二部分 承諾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 (a) 在行使(填入發行人名字)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時,本人(簽署人)須:
 - (iv)
 - (v) 盡力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u>XIVA及</u>XV部、《公司收購及合併守 則》、《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 與規例,本人並會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述各項;及
 - (vi)

附錄五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 監事的聲明及承諾 I表格

第二部分 承諾

(a) 在行使......(填入發行人名字)監事的權力及職責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時,本	(人(簽署人)須:
(iv)	
(v)	盡力遵守下列條例及規則,猶如該條例適用於本人,如同其適用於公司董事般:(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u>XIVA及</u> XV部;(b)《上市規則》附錄十列出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c)《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d)《股份購回守則》;以及(e)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法例與規例;

(vi)

附錄七

C部

證券類別:債務

發行人類別: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或成立的公司,惟國家機構、超國家機

構、國營機構、銀行及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除外

下文以粗體字排印者為上市協議的文本...

公開資料的披露

一般事項

- 2. 一般而言,除遵照本協議的各項有關規定外,發行人並須遵守以下各項:
 - (1)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交易所以及其上市債務證券的持有 人該等與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與集團業務範圍內的任何主要 新發展有關而未為公眾人士知悉的資料),而該等資料為:
 - (a) 上述機構、人士及公眾人士評估集團的狀況所必需的者; [已 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b) <u>在不影響第24段的情況下,若本交易所認為避免其發行人的</u> 上市債務證券的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造虛假市場的情況所必 需者,發行人經諮詢本交易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 況下盡快公布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及
 - <u>註: 如發行人認為其上市債務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其須</u> 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本交易所。
 - (c) 可合理預計會嚴重影響其履行承擔的能力者;及[已於2013年1 月1日刪除]
 - 2.1 不得向發行人及其顧問以外的人士透露有關資料,以避免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有機會在證券交易上處於有利地位。公佈資料的方式應避免導致證券以不能反映公眾人士所得最新資料的價格在本交易所買賣。如不建設上述原則,發行人可在適當的情況下,以嚴格的保密安排預早向若干人士透露資料;該等人士包括為簽訂合約或安排融資而進行的商談的對方,例如某次債務證券發

行的預期包括銷商或提供貸款的人士。無論在何種情況 下,獲得資料的人士在資料尚未公佈前,不得買賣發行 人的證券。[已於2013年1月1日删除]

- 2.2 如正在籌劃任何可能會對發行人履行其承擔的能力有重 大影響的發展計劃,則董事有直接責任確保該等資料 絕對保密,直至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 登正式公告為止。為此,董事須確保發行人及其顧問均 嚴守秘密。如在任何時間發覺不能維持必需的保密程 度,或秘密可能已經外洩,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在某些情況下,如無發出公 告,可能會導致造假市的情況。[已於2013年1月1日删 除]
- 2.3 發行人可能因法例的規定或其他原因,須向第三者透露 資料。如該等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因此為公眾人土所 悉,則應同時向市場公佈。[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2.4 由於有關資料可能對發行人上市債務證券的市價造成影響,所以向市場公佈的時間須小心訂定。首要的原則為任何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須於作出某項決定後立即予以公開。凡未有遵照此原則者,本交易所可下令暫停該類證券的買賣。[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2.5 本協議內凡提及通知本交易所的地方,均指將有關資料 按本交易所不時決定、及附於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應用指 引頒佈的方法,向本交易所遞交。
- 2.6 如發行人須通知其債務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該等有關 資料,則只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 發公告,即已履行有關責任;惟如本協議規定其他通知 的形式則作別論。根據本協議第17段,若干公佈須先經 本交易所複核。
- 2.7 如建議在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上公佈的資料 可能會影響發行人的債務證券市價、則應安排在會議舉 行的同時或散會後立即將該等資料向市場公佈。[已於 2013年1月1日刪除]
- 2.8 如董事認為將資料向公眾人士公開·可能對發行人的業務權益造成不利影響·則應盡早與本交易所磋商。[已 於2013年1月1日删除]
- 2.9 有關資料在需向有關董事、僱員及顧問以外的人士透露 前,應先向公眾人士公開。在訂定有關的董事會會議日 期時,應考慮上述因素;如未能訂定適當的日期,董事 會或需將批准權授予一委員會,以使有關的公佈可在適 當時間作出。[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2.10 倘於溢利預測期間發生若干事件,而該事件倘於作出溢 利預測時知悉會令作出預測的任何假設有重大分別,則 發行人須即時通知股東發生此等事件。在任何此等公佈 中,發行人須就該事件對溢利預測可能產生的影響表明 其意見。[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2.11 倘:

- (i) 因目常及一般業務以外的業務而產生收入或虧 損;及
- (ii) 此等收入或虧損並未如載有溢利預測的文件所預 期者予以披露·

而此等溢利或虧損在溢利預測的有關期間的溢利計算中 佔重大部份,則此項資料必須向股東披露,包括聲明此 等非經常性的業務占所得溢利的比重。

一旦發行人發現上述的收入或虧損或將會出現的收入或 虧損可能在溢利計算中佔有或將會佔有重大部份,即產 生披露的責任。[已於2013年1月1日删除]

- (d) (i) 若發行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內幕消息條文 披露內幕消息,其亦須同時公布有關資料。
 - (ii) 發行人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申 請時,須同時將副本抄送本交易所;當獲悉證監會的 決定時,亦須及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本交易所。
- (e) 發行人及其董事在內幕消息公布前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 保消息絕對保密。
- (f) 發行人向外透露資料所採用的方式,不得導致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在債務證券交易上處佔優的地位。發行人公布資料的方式,亦不得導致其債務證券在本交易所的買賣價格不能反映現有的資料。
- (g) 發行人及其董事必須致力確保不會在一方沒有掌握內幕消息 而另一方則管有該等消息的情況下進行買賣。

- (h) 如在盈利預測期間發生某些事件,而該等事件倘於編制盈利 預測時知悉,會導致該項預測所根據的假設出現重大改變, 則發行人必須及時公布有關事件。在該公告中,發行人亦必 須就該等事件對已作出的盈利預測可能產生的影響,表明其 看法。
- (i) 如在發行人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外的業務產生的盈利或虧損並 沒如預期般在載有盈利預測的文件內披露,而此等收益或虧 損令盈利預測的有關期間的盈利大幅增加或減少,則發行人 必須公布此項資料,包括說明該非經常性的業務所增加或減 少的盈利比重。

發行人一旦獲悉上述所產生或將會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很可能 會令所得或將會獲得的盈利大幅增加或減少後,即須公布有 關資料。

- (2) 如發行人的債務證券同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須確保通知該等 證券交易所的資料,在向其他市場公開的同時,亦在本港市場公 開。發行人在向其債務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資 料時,其亦須同時在香港市場發布有關資料;及
- (3) 遵守不時生效的本交易所上市規則。
- **2A.** 如債務證券屬擔保證券,擔保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可能對其履行債務證券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

通知

董事會會議後

- 11. 在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批准或代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批准下列事項 後,發行人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 (1)及(2)……
 - (3) 債務證券的任何新發行,尤其是與此有關的任何擔保或保證;

11.2 在進行市場推廣或包銷時,可延遲發出有關新發行債務證券的 通知(參閱附註2.1)。

(4)及(5)……

11.3 在履行<u>本</u>第11段所列明的責任時,<u>應須</u>留意附註2.5 ,尤須特 別注意本交易所就緊急資料傳遞而不時訂定的規定。

對查詢的回應

- 24. 如本交易所就發行人上市債務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異常波動<u>、其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向發行人查詢</u>,或就任何其他問題向發行人查詢,發行人須儘速及時回應如下: --
 - (1) <u>向本交易所並提供及應本交易所要求公布其所知悉可得的任何與查</u> 詢事宜有關的資料,為市場提供信息或澄清情況;或
 - (2) (如屬適用)若(及僅若)發行人董事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發行人的合理查詢後,並沒有知悉有任何與其上市債務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的波動有關或可能有關的事宜或發展,亦沒有知悉為避免虛假市場所必需公布的資料,而且亦無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以及若本交易所要求,其須發出公告作出聲明。發表一項聲明,表示其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其上市債務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的波動。對於本交易所的其他查詢,發行人亦須儘速回應。
 - <u>附註:</u> <u>如内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内幕消息,發行人毋須按</u> 《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 2. 本交易所保留以下權利:如發行人未能及時根據第24(1) 或24(2)段發出公告,本交易所有權指令該發行人的證 券短暫停牌。

短暫停牌或停牌

- 24A. 若出現下列情況致令未能及時發出公告,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必須在合理 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但這樣並不影響本交易所可 指令發行人的上市債務證券短暫停牌、停牌及恢復交易之權力:
 - (1) 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握有第 2(1)(b)或 2A 段必須披露的資料;或
 - (2) 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合理地相信有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必須披露的內幕消息;或
 - (3) 若出現情況致使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合理相信下述內幕消息的機密 或已洩露或合理認為有關消息相當可能已洩露:
 - (a) 涉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的內幕消息;或
 - (b) 屬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條文第 307D(2)條須披 露內幕消息的責任的任何例外情況。

註: 如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母 須按《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附錄七

D部

證券類別:債務

發行人類別:國家機構及超國家機構

下文以粗體字排印的是上市協議的文本...

公開資料信息披露

一般事項

- 2. 一般而言,除遵照本協議的各項有關規定外,發行人<u>並須遵守以下各項</u>還 須:
 - (1)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有關發行人的任何資料(包括與發行人 業務範圍內的任何主要新發展有關而未為公眾人士知悉的資料)通 知本交易所以及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而這些資料:
 - (a) 是述機構、人士以及公眾人士評估發行人的狀況所必需的;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b) <u>若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的是避免其</u>上市債務證券的買賣出現 或可能出現造虛假市場的情況所必需的,發行人經諮詢本交 易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避免其證券 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 及
 - 註: 如發行人認為其上市債務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其須在合理 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本交易所。
 - (c) 在合理情况下預計可能會嚴重影響其履行的情况所需的;及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2.1 由於有關資料可能對發行人的上市債務證券市價造成影響,所以自市場公佈的時間必須小心訂定。最重要的原則是,作為商議主題的資料,如預計可影響證券價格,則應即時公佈。凡未有遵照此原則的,本交易所可下令暫停該證券的買賣。[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2.2 本協議內凡提及通知本交易所的地方,均指將有關資料 按本交易所不時決定、及附於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應用指 引公佈的方法,向本交易所遞交。
 - 2.3 如發行人須將有關資料告知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或公 眾人士有關資料,則只須將有關資料刊登於按照《上市 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所刊發登的公告內,即已履行 有關責任;程性如本協議規定其他通告形式,則作別 論。根據本協議第7段,若干公佈須先經本交易所複 核。

- 2.4 如發行人認為將資料向公眾人士公開·可能對其利益造 成不利影響·則應盡早與本交易所磋商。[已於2013年1 月1日刪除]
- (d) (i) 若發行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內幕消息條文 披露內幕消息,其亦須同時公布有關資料。
 - (ii) 發行人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申 請時,須同時將副本抄送本交易所;當獲悉證監會的 決定時,亦須及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本交易所。
- (e) 發行人及其董事在內幕消息公布前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 保消息絕對保密。
- (f) 發行人向外透露資料所採用的方式,不得導致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在債務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發行人公布資料的方式,亦不得導致其債務證券在本交易所的買賣價格不能反映現有的資料。
- (g) 發行人及其董事必須致力確保不會在一方沒有掌握內幕消息 而另一方則管有該等消息的情況下進行買賣。
- (2) 如發行人的債務證券同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確保通知這些證券交易所的資料,在向其他市場公司的同時,也在本港市場公開; 發行人在向其債務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資料時,其亦須同時在香港市場發布有關資料;及
- (3) 遵守不時生效的本交易所上市規則。
- 2A. 如債務證券屬擔保證券,擔保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可能對其履行債務證券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

- 3. 在下列事項獲得批准後,發行人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 (1)
 - (2)
 - (3)
 - 3.2 在履行本段(第3段)所列明的責任時,應<u>須</u>留意附註2.2,並 尤須特別注意本交易所就緊急資料傳遞而不時訂定的規定。

附錄七

E部

證券類別:債務

發行人類別:國營機構及銀行

下文以粗體字排印者為上市協議的文本...

公開資料的披露

一般事項

- 2. 一般而言,除遵照本協議的各項有關規定外,發行人並須遵守以下各項:
 - (1) 在合理何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有關發行人的任何資料(包括與發行人 業務範圍內的任何主要新發展有關而未為公眾人士知悉的資料), 通知本交易所以及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該等資料為:
 - (a) 上述機構、人士以及公眾人士評估發行人的狀況所必需者;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b) <u>若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的</u>避免其上市債務證券的買賣出現或 可能出現造虛假市場的情況所必需者,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 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 料;及

- 註: 如發行人認為其上市債務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其須在合理 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本交易所。
- (c) 可合理預計會嚴重影響其履行承擔的能力者;及[已於2013年1 月1日刪除]
 - 2.1 不得向發行人及其顧問以外的人士透露有關資料,以避 免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有機會在證券交易上處於有 利地位。公佈資料的方式應避免導致證券以不能反映公 眾人士所得最新資料的價格在本交易所買賣。如不違背 上述原則,發行人可在適當的情況下,以嚴格的保密妥 排預早向若干人士透露資料;該等人士包括為簽訂合約 或安排融資而進行的商談的對方,例如某次債務證券發 行的預期包銷商或提供貸款的人士。無論在何種情况 下,獲得資料的人士在資料尚未公佈前,不得買賣發行 人的上市債務證券。[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2.2 如正在籌劃任何可能會對發行人履行其承擔的能力有重 大影響的發展計劃,則董事有直接責任確保該等資料 絕對保密,直至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 登正式公告為止。為此,董事須確保發行人及顧問均嚴 守秘密。如在任何時間發覺不能維持必需的保密程度, 或秘密可能已經外洩,即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 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如無發出公告,可能會導致造假市 的情況。[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2.3 發行人可能因法例的規定或其他原因·須向第三者透露 資料。如該等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因此為公眾人士所 悉·則應同時向市場公開。[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2.4 由於有關資料可能對發行人上市債務證券的市價造成影響,所以向市場公佈的時間須小心訂定。首要的原則為任何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須作出某項決定後立即予以公開。凡未有遵照此原則者,本交易所可下令暫停該類證券的買賣。[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2.5 本協議內凡提及通知本交易所的地方,均指將有關資料 按本交易所不時決定、及附於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應用指 引頒佈的方法,向本交易所遞交。
- 2.6 如發行人須將該等有關資料通知其債務證券持有人或公 眾人士,則只須將有關資料刊登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條的規定所刊登發的公告內,即已履行有關責 任;惟如本協議規定其他通知的形式則作別論。根據本 協議第12段,若干公告須先經本交易所複核。
- 2.7 <u>如建議在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上公佈的資料</u> 可能會影響發行人的債務證券市價·則應安排在會議舉 行的同時或散會後立即將該等資料向市場公佈。[已於 2013年1月1日删除]
- 2.8 <u>知董事認為將資料向公眾人士公開,可能對發行人的業務權益造成不利影響,則應盡早與本交易所磋商。[已</u> 於2013年1月1日删除]
- 2.9 有關資料在需向有關的董事、僱員及顧問以外的人透露 前,應先向公眾人士公開。在訂定有關的董事會會議日 期時,應考慮上述因素;如未能訂定適當的日期,董事 會或需將批准權授予一委員會,以使有關的公佈可在適 當時間作出。[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d) (i) 若發行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內幕消息條文 披露內幕消息,其亦須同時公布有關資料。
 - (ii) 發行人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申 請時,須同時將副本抄送本交易所;當獲悉證監會的 決定時,亦須及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本交易所。
- (e) 發行人及其董事在內幕消息公布前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 保消息絕對保密。
- (f) 發行人向外透露資料所採用的方式,不得導致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在債務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發行人公布資料的方式,亦不得導致其債務證券在本交易所的買賣價格不能反映現有的資料。
- (g) 發行人及其董事必須致力確保不會在一方沒有掌握內幕消息 而另一方則管有該等消息的情況下進行買賣。
- (2) 如發行人的債務證券同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確保通知這些證券交易所的資料,在向其他市場公開的同時,亦在本港市場公開; <u>發行人在向其債務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資料</u>時,其亦須同時在香港市場發布有關資料;及
- (3) 遵守不時生效的本交易所上市規則。週年報告及賬目的提供
- **2A.** 如債務證券屬擔保證券,擔保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可能對其履行債務證券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

通告

董事會會議後

5. 在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批准或代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批准下列事項 後,發行人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1)及(2)……

- (3) 上市債務證券的任何新發行,尤其是與此有關的任何擔保或保證; 及
 - 5.2 在進行市場推廣或包銷時,可延遲發出有關新發行債務證券的 通知(參閱附註2.1)。
 - 5.3 在<u>覆履行等5本段所列明</u>的責任時,<u>應須</u>留意附註2.5,尤須特別注意本交易所就緊急資料傳遞而不時訂定的規定。

結業及清盤

- **10.** 如發行人獲悉根據任何上市債務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違約事宜,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 10.1 在附註2.8 所述的情况下,本交易所可能會考慮豁免公開資料的規定,惟在任何情况下須將有關事宜通知本交易所。[已於2013年1月1 日刪除]

附錄七

H部

證券類別:結構性產品

下文以粗體字排印者為《上市協議》的文本...

資料的披露

一般事項

2. 一般而言,除遵守本協議的各項具體規定外,發行人及擔保人均須<u>遵守以</u> 下各項:

- (1)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 通知任何與發行人集團及/或擔保人集團有關的下列資料:
 - (a) 可合理預計會對發行人或擔保人履行其承諾的能力有重大影響者;[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b) 在不影響第26段的情況下,若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的避免其 上市證券的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的情況所必需者, 發行人及擔保人經諮詢本交易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 情況下盡快公布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及
 - <u>註:如發行人認為其上市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其須在合理切實</u> <u>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本交易所。</u>
 - (c) 可合理預期會重大影響其上市證券的買賣及價格者;及[已於 2013年1月1日刪除]
 - 2.1 如正在籌劃可能會重大影響任何上市證券的買賣或價格 的發展計劃,則董事有直接責任確保該等資料絕對保 密·直至作出正式公佈為止;為此,董事須確保發行人 及擔保人及其各自的顧問均嚴守秘密。如在任何時間發 覺必需的保密程度不能維持,或者秘密可能已經外洩, 即須作出公告。[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2.2 由於有關資料可能對發行人上市證券的市價造成影響, 所以何時向市場公佈該等資料極為重要。首要的原則 是,任何可影響上市證券價格的資料,須於作出某項決 定後立即予以公佈。凡未有遵照此原則者,本交易所可 暫停該類證券的買賣。[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2.3 在本協議內,凡提及「通知本交易所」之處,均指按本 交易所不時決定並以本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應用指引公佈 的方式,將有關資料向本交易所遞交。
- 2.4 發行人將有關資料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就已履行 通知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有關責任,除非本 協議規定以其他形式發出通知,則作別論。根據本協議 第14段的規定,有些公告須事先經本交易所審閱。
- 2.5 如擬在任何上市證券持有人的會議上公佈可能會影響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價格的資料,則應安排在會議舉行的同時或會後立即向市場公佈該等資料。[已於2013年1月1日删除]
- 2.6 <u>知董事會認為將資料向公眾人士披露·可能會損害發行</u> 人或擔保人的業務利益·則須盡早諮詢本交易所。[已 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d) (i) 若發行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內幕消息條文 披露內幕消息,發行人及擔保人亦須同時公布有關資 料。
 - (ii) 發行人及擔保人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 免披露申請時,須同時將副本抄送本交易所;當獲悉 證監會的決定時,亦須及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本交 易所。
- (e) 發行人及擔保人在內幕消息公布前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 保消息絕對保密。

- (f) 發行人及擔保人向外透露資料所採用的方式,不得導致任何 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發行人 及擔保人公布資料的方式,亦不得導致發行人的證券在本交 易所的買賣價格不能反映現有的資料。
- (g) 發行人及擔保人必須致力確保不會在一方沒有掌握內幕消息 而另一方則管有該等消息的情況下進行買賣。
- (2) <u>發行人在向其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資料時,其亦須同時通知本交易所及在香港市場發布有關資料;如發行人的證券同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確保在通知該等證券交易所有關該等上市證券的資料時,亦須同時通知本交易所;此外,在其他市場公佈的任何資料,亦須同時在香港市場公佈;</u>

(3)至(4)……

- (5) 遵守不時生效的本交易所上市規則。
- **2A.** 如證券屬擔保證券,擔保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可能對 其履行證券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

一般資料

對查詢的回應

- 26. 如本交易所就發行人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異常波動<u>、其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u>或任何其他問題向發行人<u>及</u>/或擔保人查詢,則發行人及 /或擔保人須盡速及時回應如下:
 - (<u>1</u>) <u>向本交易所,並</u>提供<u>及應本交易所要求公布</u>其所知<u>悉的任何與查詢</u> <u>事宜</u>有關<u>的</u>資料;,或

- (2) (如屬適用)若(及僅若)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視適用者而定) 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合理查詢後,並沒 有知悉有任何與其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的波動有關或可 能有關的事宜或發展,亦沒有知悉為避免虛假市場所必需公布的資 料,而且亦無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的任何內幕消 息,以及若本交易所要求,其須發出公告作出聲明(見下註1)。發 表聲明,表示發行人及擔保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並不知悉有任何 事宜或發展,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其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 常的波動。對於本交易所的其他查詢,發行人或擔保人亦須盡速回 應。
- 26.1 <u>知本交易所的查詢與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有關,而發行人</u> 或擔保人知悉任何可能與此等波動有關的事宜,則應刊發公告,以澄 清有關情況。如未能作出這項公告,則或需暫停發行人上市證券的買 賣。[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26.2 <u>如發行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與此等波動有關的事宜·(只有在此情况</u> 一下)發行人應刊發下述公告或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形式之公告:[已 於2013年1月1日删除]

註 1. 第26(2)段所指的公告形式如下: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表出公告 聲明如下:

本公司已知悉 [最近本公司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或 成交量] 千上升/下跌子] 或 [本公司現提述聯交所查詢的 事宜]。·兹聲明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發行人及 /或擔保人的合理查詢後,確認並沒有並不知悉 [任何導致 價格或成交量 千上升/下跌子的原因] 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 免發行人的結構性產品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資料。」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可用公司名義發出。

- 2. 如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及/或擔保人 毋須按《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 3. 本交易所保留以下權利:如發行人未能及時根據第26(1)或 26(2)段發表公告,本交易所有權指令該發行人的證券短暫停 牌。

短暫停牌或停牌

- 26A. 若出現下列情況致令未能及時發出公告,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必須在合理 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但這樣並不影響本交易所可 指令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短暫停牌、停牌及復牌之權力:
 - (1) 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握有第 2(1)(b)或 2A 段必須披露的資料;或
 - (2) 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合理地相信有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必須披露的內 幕消息;或
 - (3) 若出現情況致使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合理相信下述內幕消息的機密 或已洩露或合理認為有關消息相當可能已<u>洩露:</u>
 - (a) 涉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的內幕消息;或
 - (b) 屬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條文第 307D(2)條須披 露內幕消息的責任的任何例外情況。
 - 註: 如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母 須按《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附錄十

上市發行人董事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基本原則

5. 本守則最重要的作用,在於規定:凡董事知悉、或參與收購或出售事項(本交易所《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界定為須予公佈的交易、第十四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涉及任何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者)的任何洽談或協議,該董事必須自其開始知悉或參與該等事項起,直至有關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公布為止,禁止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證券。參與該等洽談或協議、又或知悉任何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的董事應提醒並無參與該等事項的其他董事,倘有未公布的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u>,而他們亦不得在同一期間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證券。

規則

A. 絕對禁止÷

- 1. 無論何時,董事如擁<u>管</u>有與其所屬上市發行人證券有關的未經公佈的股價敏 感資料<u>內幕消息</u>,或尚未辦妥本守則**B.8**項所載進行交易的所需手續,均不 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 附註:「股價敏感資料」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其附註所指的資料。就本守則而言:《上市規則》第13.09(1)(c)條及其附註9、10及 11尤其重要。
- 2. 如董事以其作為另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身份<u>管</u>擁有與上市發行人證券有關的 未經公布的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均不得買賣任何該等證券。

B. 通知

8. 董事於未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該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均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前述所指定的董事在未通知主席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也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附註: 為釋疑起見,謹此說明:如獲准買賣證券之後出現股價敏感資料內 臺消息,本守則A.1項的限制適用。

13. 公司的董事須以董事會及個人身份,盡量確保其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會利用他們因在該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的職務或工作而可能管擁有與任何上市發行人證券有關的未經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在本守則禁止董事買賣證券之期間買賣該等證券。

附錄十四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A.6 董事責任

守則條文

A.6.4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有關僱員」包括任何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可能會管擁有關於發行人或其證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的僱員,又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此等董事或僱員。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守則條文

C.1.5 有關董事會應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此外,其亦應在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作出同樣的陳述。

建議披露的資料

S. 内部監控

- (a) 若發行人根據第C.2.1段,在年報內附載董事聲明,說明董事已經作 出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則本交易所亦鼓勵發行人披露以下詳 情:
 - (i)
 - (ii) 處理及發布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 (iii) ······

附錄十九

保薦人的聲明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 年..... 月..... 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3條,我們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作出下列聲明:

- (b) 在作出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後,我們有合理理由相信並實際相信:
 - (iv)
 - (v) 該公司已確立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包括會計及管理制度),而就該公司及其董事遵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特別是第13.09、13.10、13.46、13.48及13.49條、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以及、附錄十六,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責任而言,該等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均為充分,並足以讓該公司董事在公司上市前後均能對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適當的評估;及
 - (vi)

附錄二十四

標題類別

以下各項文件由發行人提交以供在本交易所網站的「上市公司資料」部分發布

附表1

公告及通告的標題類別

重組/股權變動/主要改動/公眾持股量/上市地位

..... 停牌

短暫停牌

雜項

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

• • • • •

附錄二: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1.01 在本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本交易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或"《創業板規則》" (GEM Listing Rules) 或 (GLR) 或 (Rules)

<u>"內幕消息"</u> (inside information) <u>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所界定而不時修訂</u> 的含義

註: 本交易所執行《創業板上市規則》(如 第13.11(4)及23.05條)而要詮釋某項消息是否「內幕消息」時,將會參照市場 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裁決及證監會發出的 指引。

<u>"内幕消息條文"</u> (<u>Inside Information</u> Provisions)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或(SFO) 指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 法例第571章)

<u>"短暫停牌"</u> (trading halt) 指發行人的證券交易按要求或指令中斷不超過 兩個交易日以待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披 露資料

註: 短暫停牌超過兩個交易日即自動變為停 牌。

第二章

總則

導言

一般原則

- 2.06 《創業板上市規則》旨在確保投資者維持對市場的信心,尤其是下列各項:
 - (2)
 - (3) 上市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須向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提供可能影響其利益的各項重要資料·尤其須即時公佈任何可合理相信會對上市證券的買賣活動及價格有重大影響的資料;
 - (4)

創業板的特色

- 2.13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強調所有上市發行人有持續義務全面及適時披露 有關資料,因此,應特別留意以下事項:
 - (2)
 - (3)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列出適用於所有上市發行人的一般披露責任,但不影響第十七章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部分的其他條款所載須作出披露的多種特定情況;[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4) 發行人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發行人全面遵從該等披露責任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行人須履行的所有其他責任;及
 - (5)

第五章

總則

董事、公司秘書,董事委員會,授權代表及公司監管事宜

董事買賣證券

基本原則

5.50 「交易必守標準」最重要的作用,在於規定:凡董事知悉、或參與建議收購或出售事項(本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界定為須予公佈布的交易、第二十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涉及任何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者)的任何洽談或協議,該董事必須自其開始知悉或參與該等事項起,直至有關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作出適當披露公布為止,禁止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證券。參與該等洽談或協議、又或知悉任何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的董事應提醒並無參與該等事項的其他董事,表示或倘有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而他們亦不得在同一期間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證券。

絕對禁止

- 5.54 無論何時,董事如擁管有與其所屬發行人證券有關的未經公布的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或尚未辦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61條所載進行交易的所需手續,均不得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 附註:「股價敏感資料」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其附註所指的 資料。就本規則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3)條及其附註11 及13 尤其重要。
- 5.55 如董事以其作為另一發行人董事的身份<u>擁管</u>有與主板或創業板發行人證券有關的未經公布的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均不得買賣任何該等證券。

涌知

5.61 董事於未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該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均不得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任何證券。……前述所指定的董事在未通知主席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也不得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附註: 為釋疑起見,謹此說明:如獲准買賣證券之後出現股價敏感資料內 臺灣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4條的限制適用。

5.66 公司發行人的董事須以董事會及個人身份,盡量確保其公司發行人的任何僱員、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會利用他們因在該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的職務或工作而可能管擁有與任何<u>創業板或</u>主板或創業板發行人證券有關的未經公布的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在「交易必守標準」禁止董事買賣證券之期間買賣該等證券。

第六A章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保薦人的聲明

- 6A.15 在作出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後,每名保薦人必須確認,其有合理理由相信並 實際上相信:
 - (4)
 - (5) 新申請人已確立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包括會計及管理制度),而 就新申請人及其董事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例及 監管規定(特別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17.11、18.03、18.49 條及18.53至18.64條,以及、第十九及二十章<u>,以及內幕消息條文</u>) 的責任而言,該等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均為充分,並足以讓新申請 人的董事在上市前後能對新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作 出適當的評估;及
 - (6)

第九章

總則

短暫停牌、停牌、復牌、除牌及撤回上市

概要

9.01 <u>本交易所在批准發行人上市時必附帶如下條件</u>:如本交易所認為必需保障投資者或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無論是否應發行人的要求,本交易所均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及條件下,隨時<u>將任何證券短暫停牌、暫停牌</u>或指示恢復<u>牌任何證券的買賣又</u>或將任何證券除牌,否則本交易所通常會發出上市批准。

短暫停牌或停牌

- 9.03 發行人應盡力避免其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止買賣。
 - 附註:1 只有在衡量有關各方的利益後認為必需的情況下方可採取<u>短暫</u> 停牌或停牌措施。
 - 2 大多數情況下,發出公告均為發行人應採取的適當行動,以避 免<u>短暫停牌或</u>停牌,而本交易所認為各發行人在合理可行的情 況下需採取此行動。
 - 3 如詳細公告的編製制需時,發行人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7條及第20.47條就有關須予公佈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之公 佈布的規限下,應考慮在作出有關決定前立即發出簡短公告, 披露屬於或可能屬於內幕消息股價敏感的資料,以避免停牌。 隨後發行人應盡快發出詳細公告,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所 規定的所有資料。
- 9.0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01條無論是否應發行人的要求,本交易所在任何情況下均可<u>指令暫停</u>發行人的證券<u>短暫停牌或停牌的買賣</u>,包括:
 - (6)

- (7) 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的價格及或成交量出現未有解釋的不尋常變動<u>,或</u>發行人證券的交易已經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而又同時未能即時聯絡到發行人的授權代表,以確定發行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或可能有關該等證券不尋常價格或成交量變動或造成虛假市場的事情宜或事態發展一;又或當發行人延遲刊發出一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所規定的格式形式的公告;或
- (8) 市場上就有關股價敏感資料<u>內幕消息</u>出現不公平的發佈或洩漏,令發 行人的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的變動。
- 附註:1 如本交易所認為有人不恰當地利用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內墓 消息,則不管是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或其他人士,本交易所將會 毫不猶疑地採取指令短暫停牌或停牌行動。本交易所或會要求 發行人詳細解釋哪些人可能取得未經公佈的資料,及為何未能 做好保密工作。如本交易所認為調查結果<u>有充分理由</u>支持該等 行動,則會公佈其結果。本交易所相當重視上市發行人的董事 的責任,不單只要確保未經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u>得到 適當保密,同時要確保有關資料以適當而公平的方式披露,符 合市場的整體利益,而非特定某一群人或個人的利益。
 - 2 如本交易所相信上市發行人或其顧問容許有關發行新證券的股 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在其正式公佈前外洩,則本交易所一般不 會考慮有關證券的上市申請。
 - 3 根據法定規則的規定,本交易所會通知證監會有關<u>短暫停牌、</u> 停牌及復牌的事宜。此外,本交易所會接證監會根據法定規則 作出的指示將某隻股份短暫停牌或停牌。
- 9.05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酌情准許發行人的證券在適當情況下<u>短暫停牌或</u>停<u>牌</u>止買 賣,該等情況包括(視乎個別個案而定):

- (1) 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未能於當時披露,而本交易所接納其理由;或
- (2) 有人向發行人提出要約,但條款只是原則上同意,並須與一位或以上 主要股東商討及獲得其同意。如先前未有發出有關公告,則<u>短暫停牌</u> 或停牌一般是適當措施。在其他情況下,要約的詳細資料應予公佈, 或倘仍未可行,則應發出公佈「鄭重聲明」發行人現正進行磋商並可 能會達成協議,從而毋須短暫停牌或停牌;或
- (3) 有必要維持有秩序的市場;或
- (4) 關於若干程度的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例如涉及發行人的性質、控制權或結構的重大轉變,需要公佈全部詳細資料以容許有關證券得到真實的估值。

程序

- 9.06 如發行人相信無論如何均難免短暫停牌或停牌,則應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 附註:1 任何<u>短暫停牌或</u>停牌要求應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2條 的規定直接致電上市科。<u>短暫停牌或</u>停牌的要求須由發行人的 授權代表或、發行人某些其他負責的職員或其、合規顧問、財 務顧問或法律顧問直接提出,方會獲得考慮。本交易所可能要 求有關方面對提出<u>短暫停牌或</u>停牌要求的人士的職權予以確 認。發行人另須提交要求<u>短暫停牌或</u>停牌的正式函件,但如情 沉特別迫切,則毋須於初次提出要求時向上市科提交。
 - 2 要求<u>短暫停牌或</u>停牌必須提供理由,而發行人將要解釋為何現 在或過去未能發出公告以避免短暫停牌或停牌。

- 3 本交易所不會接納在公告發出後,純粹因為要讓有關資料得以 更廣泛地發佈而提出的<u>短暫停牌或</u>停牌要求(或繼續<u>短暫停牌</u> 或停牌要求)。
- 9.07 發行人須盡力確保任何停牌要求盡量在本交易所開市時間以外提出(及於創業板下一個半日交易時段開始之前盡早提出)。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方可在開市時間提出要求。
- 9.08 如已經<u>短暫停牌或</u>停牌,發行人必須公佈<u>短暫停牌或</u>停牌理由;如<u>短暫停牌</u> 或停牌要求由發行人提出,則發行人亦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1條的 規定,公佈已知或預計的復牌日期。

復牌

9.09 為了市場的公平及延續性起見,本交易所要求<u>短暫停牌或</u>停牌的時間要盡量 短暫。因此,發行人須盡力取得一切所需的(包括監管機構的同意)同意, 以便撤銷短暫停牌或停牌。

附註: 本交易所認為持續<u>短暫停牌或</u>停牌的時間若長於必需的時間,將會 令投資者無法合理地進行買賣及妨礙市場正常運作。

- 9.10 復牌的程序視乎情況而定,而本交易所保留權利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 9.11 如<u>短暫停牌或</u>停牌是因為要等待發出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資料<u>內幕消息</u> 的公告,發行人須盡量於創業板下一個半日交易時段開市前發出該公告。不 論任何理由,如無法在上述時限內發出公告,則於本交易所要求時發行人必 須:
 - (1)

附註:1 就本條而言,臨時公告應大致上以下列形式發出:

Γ.....

〔〕的各董事知悉,仍有與本公司有關而屬於或可能屬於股 價敏感性質內幕消息的資料尚未公布,該等資料現時未可公 布。

• • • • •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要求由〔〕開始恢復其證券的買賣。……」

.....

- 2 上文附註1所述的臨時公告必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刊登發。
- 9.1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01條,本交易所可指示恢復買賣證券,特別是 本交易所可:
 - (1) 在不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1條的情況下,要求發行人按本交易所酌情指定的條款及在指定的期限內發出公告,通知恢復發行人的證券的買賣。在其公告刊發後,本交易所可指示將有關證券復牌;及/或
 - (2) 在本交易所發出公告知會將證券復牌後,指示將有關證券恢復買賣。
- 9.13 本交易所在行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2條所賦予的權力前,會先根據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07(5)條給予可能被<u>短暫停牌或</u>停牌的證券發行人複 審停牌事宜的機會。在有關指示復牌的任何聆訊上,反對復牌的發行人有責 任向本交易所解釋,令本交易所信納繼續短暫停牌或停牌乃適當做法。

轉板上市

9.26 發行人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為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而將《主板上市規則》第9A.06條所述的文件呈交本交易所當日)接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的規定發出及刊發公告,以發出公告,以 會市場有關實況。 附註:發行人應注意《主板上市規則》第9A.08條的規定。該條規定:發行 人在接獲本交易所就轉板申請發出的正式批准後,必須刊發更詳盡的 公告。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申請

概要

12.10 就新申請人發行證券的事官而在香港刊發的所有官傳資料,必須在於刊發前 由本交易所審核,而且直至本交易所已審閱有關資料及向發行人確認其並無 有關的進一步建議意見後始能刊發。此外,該宣傳資料必須符合一切適用的 法定規定。就此方面而言,若宣傳資料的目的為替發行人或其產品或業務進 行宣傳,而非在推銷所發行的證券,則該類宣傳資料並不屬於有關證券將予 發行的盲傳資料。此外,可予傳閱的資料包括屬推銷性質的文件,例如提出 發售邀請或招股建議的電傳文件(或以另一傳媒發出的同等訊息),以及包 括就證券的發行而訂立的協議,或該等協議的初稿或與該等協議有關的文 件,惟但因此等協議而產生有關發行、認購、購買或包銷證券的責任而產生 的協議,須待證券獲准上市後才需須履行。該等文件將不會被視為屬於本條 規則的範圍,毋須提呈作事先審核。凡與新申請人上市建議有關的任何宣傳 資料或公告,如在上市科就新申請人的申請進行上市聆訊前刊發,則必須註 明申請人已經或將會向本交易所提出將有關證券上市買賣的申請。如與新申 請人上市建議有關的任何宣傳資料未經本交易所事先審核便於該聆訊前發 放,本交易所可押後該聆訊最多一個月。倘此舉導致申請表格過期超過六個 月,新申請人可能需呈交新申請表格及另一筆不能退回之上市費用(見《創 業板上市規則》第12.07條)。

上市發行人在作出有關上市建議的任何公告前須盡力確保上市建議(及其全部細節)保密。如本交易所相信上市發行人或其顧問在作出有關公告前容許有關發行額外證券的價格敏感資料內幕消息外洩,則本交易所一般不會考慮該等證券的上市申請。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對購買、出售及認購的限制

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限制及 發出通知的規定

買賣限制

- 13.11 以下買賣限制必須嚴格遵守:
 - (3)
 - (4) 發行人在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可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直至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已有關消息公開為止。尤其是,發行人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
 - (i) 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 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 期(即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最先通知本 交易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18.78或18.79條規定 刊登公布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刊登 公布其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 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發行人公布業績當日結束--;

(5)

第十六章

股本證券

公佈規定

於創業板網站上刊登公告

- 16.17 (1) (d) 凡上市發行人要求證券<u>短暫停牌或</u>停牌而<u>短暫停牌或</u>停牌已生效,上市發行人須即時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可供即時發表的公告的電子版本,以在創業板網站上登載;在該公告內,上市發行人須說明上市發行人的證券已經<u>短</u>暫停牌或停牌,並簡述短暫停牌或停牌的原因。
- 16.18 (3) (a) 發行人不得於下列時段在創業板網站上登載公告或通告:
 - 正常營業日上午8時30分至正午12時及下午1<u>2</u>時<u>30分</u>至 下午4時15分期間(自2012年3月5日起,上述時段中下 午1時這時限會改為下午12時30分);及

• • • • • •

但下列文件除外:

- (i) [已於2008年3月10日刪除];
- (ii) 純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7(1)(d)條的規定刊 發的公告;
- (iii) 純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2、17.13或31.06條的規定刊發的公告;
- (iv) 因應<u>本交易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或第31.05條對發行人的查詢</u>股價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而接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或第31.05條的規定而刊 發的公告,惟僅限於發行人只在公告中<u>按《創業板上市</u> 規則》第17.11(2)條或第31.05(2)條的規定提供否定式確 <u>認表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與該等波動有關事宜</u>或僅提及 先前已刊發的資料者;

- (v) 因應新聞或傳媒報道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2)條或第31.04(2)條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惟僅限 於發行人只在公告中否認該等新聞或傳媒報道的準確性 及/或闡明只有先前已刊發的資料方屬可靠者;及
- (vi)
- 16.19 (1) 在2008年6月24日之後,每名發行人必須自設網站,以在其上登載發 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7條在創業板網站登載的公告、 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的時間應與發行人在創業板網站上登載有關文 件的電子版本的時間相同。在任何情況下:……
 - (2)
 - (3) 在2008年6月25日之前,如發行人設有網站,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 則》第16.17條而呈交以登載在創業板網站的公告,通告或其他文 件,必須在第16.19(1)條所指定的時間內在其網站上登載。[已於2013 年1月1日刪除]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序言

17.01 發行人須遵守(及承諾依據並須在其上市申請(附錄五A)承諾··一旦 其任何證券獲准上市,即須遵守),則須於所有時間均遵守不時生效的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一切規定,明示不適用者除外。本章所載列者為有 關披露的一般持續責任,連同若干其他一般持續責任。本章並非巨細無 遺,故請發行人留意,其他章節另外載有其他額外特定責任,尤其包括以 下各項:

第五章 一董事、秘書及公司監管事官

第九章 一 停牌、復牌、除牌及撤回上市地位

第十一章 — 上市資格

第十三章——對購買、出售及認購的限制

第十六章 一 公佈規定

第十八章 — 財務資料

第十九章 一 須予公布的交易

第二十章 - 關連交易

與已發行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有關的其他持續責任載列於第三十一章。有關 礦業公司的持續責任的額外規定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

- 17.02 制訂本章所載列的持續責任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確保維持一個公平及有秩序的證券市場,以及所有市場人士用家可同時取閱獲悉相同樣的資料。發行人必須令證券的持有人(及公眾)全面知悉所有可能影響他們的利益的所有重要資料因素及恰當地對待其證券持有人。
- 17.03 發行人的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發行人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17.04 董事應就發行人遵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責任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方式及程度而徵詢發行人的保薦人的意見及指引(只要發行人仍聘用保薦人提供服務),並應對該等意見及指引加以考慮。
- 17.05 發行人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作出的任何公告,必須根據第十六章所 載的公佈規定而作出,另行指明者除外。

持續披露責任

引膏

17.06 與本章所載有關披露的持續責任旨在確保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 所述情況下即時發放資料。指導性的原則是:預期屬股價敏感的資料必須 在有所決定後即時發放。在此之前、發行人及其顧問務須嚴守秘密。

- (1) 本交易所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 條在合理可行的情況 下確保市場有秩序、信息靈通及公平。
- (2) 內幕消息條文對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施加法定責任:上市發行人一旦 知悉內幕消息,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而執行該等披露責任屬證監會的責任。證監會已刊發《內幕消息 披露指引》。本交易所不會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指引》的詮釋 或操作給予指引。
- (3) 倘本交易所得悉可能出現違反內幕消息條文的情況,會將事件轉介予 證監會。除非證監會認為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跟進有關事宜並 不恰當,而本交易所認為對可能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事宜按 《創業板規則》採取行動為合適,否則本交易所不會根據《創業板上 市規則》採取紀律行動。
- 17.07 在不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的一般性原則下,本章提出發行人需向其證券持有人及公眾披露資料的特定情況。
 - 附註: 於本章所提出的特定情況並不可取代《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 條所載的一般披露責任,無論如何亦不會減省發行人根據《創業 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應負的責任。
 - (1) 本章指出發行人必須向公眾披露資料的情況。此並非為內幕消息條文 所提出的法定披露責任提供其他選擇,亦概非減省發行人據此應負的 責任。
 - (2) 本交易所在其認為適當時或會要求發行人刊發公告或短暫停牌,以維 持或確保市場有秩序、信息靈通及公平。
 - (3) 本交易所在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 條的責任時,會監察市場情況、在其認為適當或需要時作出查詢,以及在需要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將發行人的證券短暫停牌。

- 17.07A 發行人及其董事在內幕消息公布前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消息絕對保密。
- 17.07B 發行人向外透露資料所採用的方式,不得導致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在 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發行人公布資料的方式,亦不得導致其證券 在本交易所的買賣價格不能反映現有的資料。
- 17.08 為信守本章所載與披露有關的持續責任,發行人及其的董事必須致力確保不會在一方沒有掌握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而另一方則管有該等資料消息的情況下進行買賣。
- 17.09 為了<u>維持高度水準的</u>令資料披露維持在高水準,本交易所<u>可</u>在其認為情況 有此需要時,可要求上市發行人<u>公布</u>發表進一步的資料及向其施加額外規 定。然而,本交易所容許發行人在本交易所對其,惟就施加任何並非一般 對上市發行人施加的規定前,發行人可作出申述。發行人必須遵守該等額 外規定,如未能遵守,則本交易所可於獲悉該項資料時自行公<u>布佈其所獲</u> <u>悉的</u>該項資料(如果該等規定與公佈資料有關)。相反,本交易所亦可因 應個別事例的情況豁免、修改或免除發行人遵行本章所載任何特定責任條 款,;但本交易所可要求有關發行人訂立一份協議或承諾,作為該項任何 豁免的附帶條件。

披露的一般責任

- 17.10 一般而言,除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特定要求外,發行人須在合理可 行情況下讓本交易所,發行人的股東及其上市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盡早獲悉 與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有關並未眾所週知的集團業務範圍的任何主 要新發展的資料),而該等資料:
 - (1) 乃屬可令彼等及公眾人士評估有關集團狀況所需者;或
 - (2) 乃屬避免為其證券建立一個虛假市場所需者;或
 - (3) 乃屬可合理預期將會重大影響其證券的市場活動及價格者。

- 附註:1 資料不應洩漏予發行人及其顧問以外的人士,以致任何人士或任何階層或類別的人士處於佔優的買賣地位。發行人公佈有關資料的方式,亦不得導致其證券在本交易所的買賣價格不能反映近期公佈的資料。在無論如何不會減損此項原則的前題下,發行人可於適當情況下以嚴格保密方式預早透露資料給予進行簽訂合約談判或進行財務集資談判的人士,例如證券發行的預期包銷商或提供貸款資金的人士。在任何此種情况下,接獲該資料的人士不應買賣發行人的證券,直至該資料已公佈為止。
 - 2 當籌劃的發展可能對任何上市證券的市場活動或價格造成重大 影響時,董事有直接責任要確保該項資料絕對保密,直至作 出正式公佈為止。為達到此目的,董事必須確保發行人及其顧 問均對此嚴守秘密,如果於任何時間認為無法維持所需的保密 程度,又或該保密原則已遭違反,則應盡早作出公佈。如屬可 能導致就發行人的上市證券提出全部或部分收購建議的接洽, 除非有關各方可保證嚴守秘密,否則應發出一項警告性公告, 表明發行人正在進行可能導致該等證券被收購的有關商討。在 若干情形下,如果沒有發出警告性公告,可能導致形成一個虚 假市場。在合併與收購交易中,尤其是如果沒有發出警告性公 告,當談判已達至某一階段,被收購公司如合理地相信對方將 會就其股份提出收購建議,又或有關談判或討論已擴展至牽涉 為數不少的人土時,則適宜暫停股份買賣。
 - 3 發行人可能(因法例規定或其他理由)須向第三者透露資料。 如果該項資料因此已為部分公眾人士所獲悉及含有對股價敏感 性質,則應於同一時間向市場發佈。
 - 4 經考慮到消息可能影響發行人上市證券的市場價格·所以向市場發表公佈的時間性便非常重要。首要的原則為·在有所決定後應即時公佈預期屬股價敏感的資料。凡未有遵照此原則者· 本交易所可暫停其證券的買賣。

- 5 在考慮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03條及其附註的條文後,發 行人必須盡力避免其證券暫停買賣。
- 6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6條列出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 則》所規定發佈的所有公告、上市文件及通函的資料表達的一 般原則。
- 7 只有根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05條公佈有關資料·才算 履行向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知會的責任。
- 8 倘擬於任何上市證券持有人會議上公佈可能影響發行人證券的 市場價格的資料,則應根據第十六章安排於同一時間或於會議 後即時向市場發佈該項資料。
- 9 如果董事認為向公眾披露資料會損害發行人的商業利益,則必須盡早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 10 如需向董事、僱員及有關顧問以外人士提供資料,該資料應該 於事前發佈。在釐定所需董事會會議日期時應考慮此點;如未 能定出適當日期,董事會需將批准權力賦予一個委員會,以便 在恰當時間作出有關公告。
- 11 如在發行人作出盈利預測的有關期間內:
 - (a) 發生若干事件·而此事假如在作出盈利預測時獲悉·則 會令該預測所依據的任何假設出現重大差異;或
 - (b) 因正常業務以外的若干業務產生收入或虧損(該等收入 或虧損在作出盈利預測的文件內並無披露)·而該等收 入或虧損對該期間的溢利計算佔重大比重。

一旦發行人獲悉上述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收入或虧損對已作出或 將作出的溢利計算將有可能佔重大比重,即須根據上文(b)分 段作出披露。

- 12 發行人必須考慮,在發行人的溢利或業務發展偏離或可能偏離 發行人的估計或推算又或市場對發行人的預期時,是否適宜或 必需依據本規則作出任何披露。如果認為適宜或必需,則應及 時作出公告,修訂其估計或推算及列明出現差異的理由或解 釋。
- 13 在下述情況下,發行人必須立即通知交易所,發行人的股東以 及其上市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不得有誤;
 - (i) 據董事所知·在發行人有大量業務或交易的行業、國家 或地區出現重大市場大混亂·又或與其業務所用主要貨 幣的滙率出現重大變動;或
 - (ii) 據董事所知·發行人的財政狀況或其業務表現又或發行 人對本身表現的預期有所轉變·而若市場得悉此等轉變 很可能會導致其上市證券價格大幅波動;或
 - (iii) 發行人調撥了大量資源往非核心業務的活動,而事前對 此未有作任何披露。
- 14 如果發行人獲悉其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額正受到或可能受到 投機或謠言的影響,則宜發表公告加以澄清,以免其證券陷入 一個不知情、誤傳或虚假的市場。假使本交易所就證券價格或 成交額的不尋常變動而接觸發行人,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1條將會適用。

- 15 在不局限上文附註14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由以下人士作出的評 論:
 - (a) 發行人的董事或代表或其控股股東;及/或
 - (b) 在可對個別發行人或其控股股東行使權限、行政控制權 或影響力的實體內任職的人士, 姑勿論該實體在發行人 或控股股東所佔的股本權益; 及/或
 - (c) 在可對某一行業行使權限、行政控制權、影響力或監管 責任的實體內任職的人士

可能在新聞媒體及投資者心目中具備相當份量。此等評論會影響某一發行人的證券的市場活動及價格,從而產生出本規則所指的責任。如果個別人士將某一發行人建議中的交易或業務發展公諸於世,而此等消息先前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作出公告或披露,則受影響的發行人一般將被要求以公告方式就上述評論作出澄清。此外,在可對某一行業行使權限、行政控制權、影響力或監管責任的實體內任職的人士所發表的評論,會令在該行業經營的發行人產生須要發表澄清公告之責任。

- 16 發行人所作的任何保密承諾·將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受制 於發行人披露資料的責任。
- (1) 在不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1 條的情況下,若本交易所認為 發行人的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經諮詢本交易所後, 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 的資料。
 - 附註: 1. 不論本交易所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1 條 作出查詢,上述責任仍然存在。

- 2. 如發行人認為其上市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其須在合 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本交易所。
- (2) (a) 若發行人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其亦須同時公布 有關資料。
 - (b) 發行人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申請時,須 同時將副本抄送本交易所;當獲悉證監會的決定時,亦須及時 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本交易所。

對查詢的回應

- 17.11 <u>如本交易所就</u>發行人須迅速回應本交易所就其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u>量</u>額 的不尋異常<u>波變動、其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u>或任何其他<u>問題</u>事項而向發 行人作出的查詢,發行人須及時回應如下:
 - (1) <u>向本交易所提供及應本交易所要求公布其所知悉任何與查詢事宜有關</u> 的提供發行人所獲得的有關資料,為市場提供信息或澄清情況;或
 - (2) 若(及僅若)發行人董事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發行人的合理查詢後,並沒有知悉有任何與其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的波動有關或可能有關的事宜或發展,亦沒有知悉為避免虛假市場所必需公布的資料,而且亦無任何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以及若本交易所要求,其須發表公告作出聲明(見下文附註1)。(知適用)發表聲明,說明發行人對有關其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額不尋常變動的任何事項或發展毫不知情,並須迅速回應本交易所向發行人作出的任何其他查詢。
 - 附註:1 如果查詢是與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額的不尋常變動有關,而發行 人的董事知道可能與此等變動有關的任何事項,則應發表公告 以作澄清。發行人應該盡力發出有關公告,以免其證券需要停 牌(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03條)。然而,如果不可能 作出公告,例如因為有關的商談可能已進入關鍵性階段,則或 會需要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9.06條)。

- 2 如果發行人的董事對與該等變動有關的任何事項毫不知情(也 只有在此情况下適用),發行人應以下列格式發表公告:
- 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2)條所指的公告形式如下:

「本公告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作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本公司已知悉〔最近留意到本公司的〔股份/權證〕價格 及/或成交量額最近出現上升/下跌〕或〔本公司現提述聯交 所查詢的事宜。〕·茲聲明吾等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 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確認並沒有知悉〔導致價格〔或成交 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 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對該等價格升/跌的原因毫不知 情。

吾等亦確認,現時並無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至二十章須予披露的意圖收購或變賣的有關商談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u>;</u>·董事會各董事 願均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 2. 如内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毋須按《創業板 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 3. 本交易所保留以下權利:如發行人未能及時根據《創業板上市 規則》第 17.11(1)或 17.11(2)條的規定發表公告,本交易所有 權指令該發行人的證券短暫停牌。

短暫停牌或停牌

- 17.11A 若出現下列情況致令未能及時發出公告,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但這樣並不影響本交易所可指令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短暫停牌、停牌及恢復交易之權力:
 - (1) 發行人握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必須披露的資料;或
 - (2) 發行人合理地相信有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必須披露的內幕消息;或
 - (3) 若出現情況致使發行人合理相信下述內幕消息的機密或已洩露或合理 認為有關消息相當可能已洩露:
 - (a) 涉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的內幕消息;或
 - (b) 屬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條文第 307D(2)條須披 露內幕消息的責任的任何例外情況。
 - 註: 如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毋須按《創業板 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雙重上市披露責任

17.12 <u>發行人若向其如果發行人的</u>證券<u>上市所在的任何</u>亦在其他證券交易所<u>發布</u> 任何資料,必須也同步公布有關資料上市,則亦須將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 所發放的任何資料時,同一時間通知本交易所;此外,發行人須確保該項 資料在向其他市場發放的同一時間作出公佈。

披露由上市附屬公司所發放的資料

17.13 如果在另一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的發行人附屬公司於該股票交易所或<u>該</u>證券市場發放資料,發行人必須確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該等資料,姑勿論發行人是否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或其他規定而發表其本身的公佈的責任。

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一般特定事項

向借款人貸款及可能需要披露的其他特定情況

- 17.14 在不影響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不限於該規則的範圍而披露 資料的任何責任的原則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載列 引致發行人須履行披露責任的若干特定情況。
 - 附註:1 發行人須留意·《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所述 交易及融資安排,亦可能須受制於第十九章(須予公布的交 易)及/或第二十章(關連交易)的規定。
 - 2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而言,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 • • • • •

- 3
- 4 如果董事認為依據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 17.21條作出披露會損害發行人的商業利益·則須盡早徵詢本 交易所的意見。[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17.15 如果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實體借出的有關貸款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即產生披露責任發行人 必須隨即公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所述的資料。為免生疑問,向 發行人附屬公司或發行人附屬公司之間的貸款,概不視作向實體的有關貸款。

- 17.16 如果向實體借出的有關貸款比對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 17.16本條又或第17.22條規定披露的貸款有所增加,而增加的金額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為3%或以上,即產生 披露責任發行人必須隨即公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所述的資料。
- 17.17 如果披露責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或17.16條而產生,則發 行人必須於事後即時發表公佈,披露以下資料:
 - (1)
- 17.17A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6條而言,若有以下情況,有關任何 應收貨款將不當作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
 - (1) <u>在</u>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所產生<u>者的任何應收貨款</u>(因提供財務資助而 產生者除外);及
 - (2) 產生該項應收貨款的交易屬於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

對發行人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擔保

- 17.18 如果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發行人的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以及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發行人的聯屬公司所獲的融資提供的擔保,兩者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合共超逾8%,即產生披露責任則發行人必須隨即公布以下資料。在此情況下,須於事後即時公佈的資料如下:
 - (1)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17.19 如果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把其持有發行人股份的<u>全部或部分</u>權益加以質押, 以擔保發行人的債務或擔保發行人的保證或其他支持,即產生披露責任則 <u>發行人必須隨即公布以下資料。在此情況下,須於事後即時公佈的資料如</u> 下: (1)

附註:本條所載的披露責任,有別於控股股東<u>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u> 17.43條下的質押或抵押證券所引致的披露責任(此等責任在《創業 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中處理)。

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有關的有契諾貸款協議

- 17.20 如果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一項以向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作為附帶條件(例如於發行人股本中保持特定最低持股量的規定)的貸款協議,而違反該項規定將導致違返對發行人業務而言十分重要的貸款的協議,即產生披露責任則發行人必須隨即公布以下資料。在此情況下,須於事後即時公佈的資料如下:
 - (1)

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

17.21 如果發行人或<u>其</u>任何其附屬公司違反貸款協議的條款,而有關貸款對集團業務而言十分重要,放款人可能因而要求<u>其</u>即時償還貸款,且放款人並無<u>豁免就</u>該項違反發出寬免,<u>則發行人必須公布該等資料發行人為此有作出公告的責任</u>。

持續按露規定

- 17.22
- 17.23
- 17.24 如果引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8條作出披露的情況,於發行人 半年或季度結束或每年財政年度結束時仍繼續存在,則發行人的半年報 告、季度報告或年報必須包括最新可行日期的聯屬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 表。聯屬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應包括重要資產負債表分類,及列明發行 人於聯屬公司的實際經濟利益。假如不可能編制聯屬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 表,本交易所於接獲發行人的申請時,可考慮改為接納聯屬公司於報告所 述期間結束時有關債項、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報告。

上市後的重大改動

17.25 發行人或其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的任何基本改動建議,一經決定後即須予以公佈。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9條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發行人的獨立股東事先批准者外,發行人不可在其證券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進行任何該等重大改動。

附註:另見第19.88至19.90條。

17.26

影響盈利預測的重大事宜

- 17.26A (1) _如在發行人作出任何盈利預測期間:
 - (a) 發生某些事件,而該等事件倘於編制盈利預測時知悉,會導致 該項預測所根據的假設出現重大改變;或
 - (b) 在發行人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外的業務產生的盈利或虧損並沒如 預期般在載有盈利預測的文件內披露,而此等盈利或虧損令該 段期間的盈利大幅增加或減少,

<u>發行人必須及時公布有關事件及相關詳情。在該公告中,發行人亦必</u> 須表明該事件或活動對已作出的盈利預測可能產生的影響。

(2) 發行人一旦獲悉上述所產生或將會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很可能會令所得 或將會獲得的盈利大幅增加或減少後,即須公布《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17.26A(1)條所述的資料。

結業及清盤

- 17.27 (1) 如果發生以下事件,發行人須於獲悉後即時通知本交易所並<u>發出公告</u> 就此作出公告:
 - (b)

- (c) 由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7(2)條的附屬公司通過任何決議案,以股東或債權人自動 清盤方式結束營業或在註冊成立國家內採取相等的同等行動;
- (d)
- (e)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不論在上訴或不得再進行上訴的初審訴訟中)頒佈終局裁決、宣告或命令,而此等裁決、宣告或命令可能對發行人享有其部份資產造成不利影響,且該部份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
- (2)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1)(a)、(b)及(c)條適用於下述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一家其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達5%或5%以上的附屬公司。

附註:1

- 2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附註9所述的情況下·本交易 所可能考慮就公開資料的規定給予豁免。但無論如何必須知會 本交易所。[已於2013年1月1日删除]
- 3 任何時候發行人均須兼顧其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 下的一般披露責任。[已於2013年1月1日删除]

與發行人證券有關的一般事項

董事會決定

- 17.49 在由或代表董事會批准以下事項之後(及為提供該等批准的詳情),發行 人須即時知會本交易所及發表公告:
 - (2) ·····
 - (3) 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或其他期間的任何業績公佈;及

- 附註:1 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時間,乃屬個別董事會因應其方便而決定的事項,但發行人董事會應於作出有關股息及業務的決定作出之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就股息及業績方面的將有關決定通知本交易所及作出發出公告。董事應謹記留意,被等他們有直接責任須確保該等資料絕對保密,直至有關資料公布為止於公佈前嚴守秘密,此乃彼等之直接責任。如屬初步業績的公告,發行人請參閱第十八章有關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業績公告的披露規定的條文。
 - 2 發行人須留意,《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附註10及上文 附註1亦適用於全年的業績初步公告。鑑於彼等屬股價敏感的 性質,在賬目初稿獲核數師同意後,有關賬目(作出調整應盡 快批准經調整以反映任何派息決定)的應盡早通過批准該等賬 目,以作為全年業績初步公告佈的基準。
- (4)

更改

- 17.50 發行人若就以下列任何事項作的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 告:
 - (2) ······
 - (m) ······
 - (n) 在以下情況,須提供有關詳情:
 - (i) 若其曾在任何時候被<u>視為</u>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或XIV部或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 其在任何時候一直被視為所指的內幕交易人士;
 - (ii) 若其任何曾經或現時為關連人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或XIV部或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的定義)的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又或其現時或曾於過去一直擔任高級人員、監事或經理的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於其為關連人士及/或擔任高級人員、監事或經理的期間內任何時候,被根據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被視為所指的內幕交易人士;

- (iii) 若其曾於任何時候在內幕交易案件中被判有罪或為涉案 者,或遭任何法庭或主管機關判定違反任何證券或金融 市場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任何證券監管機關、證券 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任何規則及規定;或
- (iv) 若其曾經或現時為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又或曾經或現時為監事、經理、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於其為控股股東、監事、經理、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期間內任何時候,在內幕交易案件中被判有罪或為涉案者,或遭任何法庭或主管機關判定違反任何證券或金融市場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任何證券監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任何規則及規定;或
- (v) 若其遭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任何法院或主管機關判定 違反內幕消息條文下的責任;或其曾經或現時為控股股 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監事、經理、董 事、行政總裁或高級人員的任何發行人遭市場失當行為 審裁處、任何法院或主管機關判定於其為控股股東、監 事、經理、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人員的期間內任何時 候,違反內幕消息條文下的責任;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前言

19.01 本章涉及上市發行人的若干交易,主要是收購及出售交易。本章闡述該等交易如何分類、有關披露該等交易詳情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刊發通函及取得股東批准。本章亦考慮有關收購及合併的其他規定。

附註:上市發行人應留意,即使某項交易根據本章的規定母須予以披露,但 知按照上市發行人的一般責任的規定,該項交易的資料是股價敏感資 料而須向市場公開的,則仍須予以披露(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17.10條)。

釋義

19.04 就本章而言:

- (1) 凡提及上市發行人進行的「交易」:
 - (g) ······

附註:1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1)(a)至(f)條沒有明文規定的範圍內)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任何交易將獲豁免遵守本章的規定。不過·上市發行人應留意·如按照上市發行人的一般責任的規定·該等交易的資料是股價敬感資料而須向市場公開的,則仍須予以披露(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

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規定

通知及公告

19.34 就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在每種情況下均須盡快:

(1) 通知本交易所;及

附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在作出某項 決定後:就立即有責任將有關的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通知本 交易所。

(2)

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規定

短暫停牌及暫停買賣

- 19.37 (1) 如上市發行人已就股份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簽訂協議,而按規定刊登發的公告尚未於營業日發出,則上市發行人其必須於其在刊登發有關公告前要求將其證券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
 - (2) 在不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7(1)條的情況下,無論如何,如 上市發行人一經就一項其合理相信須按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披露的已簽 署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簽署的協議後,須,而預期有關交易屬於股價 敏感事項,上市發行人須在刊登規定的公告前立刻申請要求將其證券 短暫停牌或停牌,以待刊發有關協議的公告。
 - (3) 上市發行人就一項其合理相信須按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披露的</u>須予公布的交易(預期屬於股價敏感)確定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後,必須確保有關資料保密,直至已按照規定刊登發公告為止。如上市發行人認為不能維持必需的保密程度,或者秘密可能已經外洩,即須刊登發出公告,或立刻在發出有關公告前立刻申請要求將其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以待刊發有關公告。
 - (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07A條,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u>必須</u>應留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附註2的規定, 他們有責任將可能會對可能屬內幕消息任何上市證券的買賣或價格造成重大影響的資料保密, 直至有關資料公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正式發出公告</u>為止。

(5) 如屬反收購行動,上市發行人的證券<u>必</u>須繼續停牌,直至上市發行人 刊登公告已就有關資料作出充分<u>公布</u>披露為止。本交易所會按個別情 況決定有關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是否足夠。

主要交易之附加規定

批准方法

- 19.44 主要交易所須的股東批准,必須來自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上的大多數票。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6條的情況下,如下述條件完全符合,則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 (1) 若上市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 利;及
 - (2) 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須由持有或合共持有發行人證券面值50%以上、有權在股東大會出席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若上市發行人向任何股東秘密披露未經公布的股價敏感資料內 臺消息以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信該股東知道其不得在該等資料公開之前,買賣上市發行人的證券。

公告的内容

公告內的盈利預測

- 19.62 如公告載有有關上市發行人、或者現為或建議成為其附屬公司的盈利預測, 上市發行人須於刊發出此公告或之前,將下列附加資料及文件送呈本交易 所:
 - (1)
 - (2) 由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發出函件,確認……;及
 - (3) 由上市發行人的財務顧問發出報告,確認……。如有關交易並無委任 財務顧問,則上市發行人須提供……

附註:有關發行人公布對盈利預測有所影響的主要或重大變動的責任,見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A條。

第二十章

股本證券

關連交易

豁免

豁免召開股東大會

- 20.43 如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必須在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上以大比數票數 通過批准方可作實;但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則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或可以 獨立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來代替:
 - (1) 如上市發行人須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有關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並無 任何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及
 - (2)
 - 註: 1.
 - 2. 若上市發行人向任何股東私下披露股價敏感資料<u>內幕消息以求取得獨立股東書面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信該名股東知道其不得在有關資料公開前,買賣上市發行人的證券。</u>

公告規定

- 20.47 發行人如須就擬進行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登公告,必須:—
 - (1)
 - 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就任何預期股 價敏感的資料作出決定後·即有責任通知本交易所。
 - (2) 盡快將公告呈交予本交易所以便於創業板網頁上發放;及

註: 倘該項關連交易同時屬於股份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7條(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的規定)亦將適用。

第二十三章

股本證券

股份期權計劃

授予期權的時間限制

- 23.05 上市發行人在<u>得悉內幕消息後可能影響股價的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u> 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期權,直至<u>有關消息</u>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 資料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予以公布為止;尤其是不得在 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期權:
 - (1) 董事會為通過上市發行人季度、半年或年度業績或其他中期業績(不 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的日期(即上市發行 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規定最先通知本交易所將舉行 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2) 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18.78或18.79條規定公布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業績公告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上市發行人公布業績當日結束。

附註: 限制授出期權的期間,將包括上市發行人延遲公布業績的期間<u>內亦</u> 不得授出期權。

第二十八章

債務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序言

28.08 新申請人就發行債務證券在香港所刊發的所有宣傳資料必須於刊發前由本交易所審核,而直至在本交易所<u>已審閱有關資料及</u>向發行人確認其並無進一步評論意見後始能刊發。此外,該宣傳資料必須符合一切適用的法定規定。就此方面而言,若宣傳資料的目的為替發行人或其產品或業務進行宣傳,而非在推銷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則該等宣傳資料並不屬於有關證券發行的宣傳資料。此外,可予傳閱的資料包括屬推銷性質的文件,例如提出發售邀請或建議的電傳文件(或以另一傳媒發出的同等訊息),以及包括就債務證券的發行而訂立的協議或該等協議的初稿或與該等協議有關的文件,惟因此等協議而產生有關發行、認購、購買或包銷債務證券的責任,須在債務證券獲准上市後才需履行。該等文件將不被視為屬於本條規則的範圍內,因此毋須提呈作預先審核。凡與新申請人的建議上市有關的任何宣傳資料或公佈,如在上市科就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進行聆訊之前刊發,則必須註明申請人已經或將會向本交易所提出將有關債務證券上市買賣的申請。如與新申請人的建議上市有關的資料在該時訊最多一個月。

發行債務證券事宜公佈之前,上市發行人必須履行其責任,將有關事宜保密。如本交易所相信上市發行人或其顧問於公佈有關發行額外證券前洩露該 等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本交易所通常不會考慮該等證券的上市申請。

第三十章

債務證券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持續責任

- 30.40 如有下述任何資料,發行人經諮詢本交易所後,必須立即公布:
 - (a) 投資者評估發行人狀況所必需;或[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b) 避免發行人其上市債務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必需<u>者(若本交易所認為</u>發行人上市債務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u>註:如發行人認為其上市債務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其須在合理切實</u> <u>可行的情况下盡快聯絡本交易所。</u>
 - (c) 對發行人履行其債務證券責任的能力或有嚴重影響。[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刪除]
- 30.40A 如證券屬擔保證券,擔保人必須立即公布可能對其履行債務證券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
- 30.40B (a) 若發行人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其亦須同時公布有關資料。
 - (b) 發行人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申請時,須同時將 副本抄送本交易所;當獲悉證監會的決定時,亦須及時將證監會的決 定抄送本交易所。
- 30.40C 若發行人有根據《創業板規則》第 30.40 條或第 30.40A 條所指的資料,或 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必須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涉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的內幕 消息,但有關消息的機密已洩露,而消息亦未能及時公布,其必須在合理 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

第三十一章

債務證券

持續責任

持續披露責任

一般披露責任

- 31.04 除一般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一切特定規定外,發行人<u>必須遵守以下各項盡早讓本交易所及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獲悉與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未為公眾所知的集團業務主要新發展的資料),此等資料</u>:
 - (1) 乃讓彼等及公眾能夠評估集團狀況所必需者;或[已於2013年1 月1日刪除]
 - (2) 在不影響第31.05條的情況下,若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的上市 債務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經諮詢本交易所 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避免其證券出現虛 假市場所需的資料;乃為避免其上市債務證券形成虛假市場所 必需者;或
 - 註: 如發行人認為其上市債務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其須 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本交易所。
 - (3) 被合理預料對其履行承諾的能力會產生重大影響者。[已於 2013年1月1日刪除]
 - (4) 如證券屬擔保證券,擔保人必須立即公布可能對其履行債務證券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
 - (5) (a) 若發行人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其亦須同 時公布有關資料。
 - (b) 發行人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申請 時,須同時將副本抄送本交易所;當獲悉證監會的決定 時,亦須及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本交易所。

- (6) 發行人及其董事在內幕消息公布前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消息絕 對保密。
- (7) 發行人向外透露資料所採用的方式,不得導致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 土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發行人公布資料的方式,亦不得導 致其證券在本交易所的買賣價格不能反映現有的資料。
- (8) 發行人及其董事必須致力確保不會在一方沒有掌握內幕消息而另一方 則管有該等消息的情況下進行買賣。
- (9) (a) 如在發行人作出任何盈利預測期間:
 - (i) 發生某些事件,而該等事件倘於編制盈利預測時知悉, 會導致該項預測所根據的假設出現重大改變;或
 - (ii) 如在發行人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外的業務產生的盈利或虧 損並沒如預期般在載有盈利預測的文件內披露,而此等 盈利或虧損令該段期間的盈利大幅增加或減少,

<u>發行人必須及時公布有關事件及相關詳情。在該公告中,發行</u> 人亦必須表明該等事件或活動對已作出的盈利預測可能產生的 影響。

- 附註:1 發行人及其顧問不應將資料洩露,以致令任何人或任何類別人士享有 特權交易地位。不應發佈會令本交易所的交易以未能反映最新消息的 價格而成交的資料。[已於2013年1月1日删除]

在完全不影響本原則下,發行人可於適當情況下以保密方式提前向正 與其談判旨在達成合約或籌集融資的人士提供資料,例如債務證券發 行的未來包銷商或貸款資金提供者。在任何此等情况下,獲悉該等資 料的人士不應買賣發行人的債務證券,直至資料獲公佈時為止。

- 2 當即將發生的事態可能對發行人履行其承諾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時, 董事有直接責任確保該項資料絕對保密,直至作出正式公告時為 止。[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為達此目的,董事必須確保發行人及其顧問內部嚴守秘密,如果於任何時間覺得不能保持必需的保密程度,又或有人已違反保密原則,發行人應就此發出公告。在若干情況下,不發出公告可能會導致形成虛假市場。
- 3 發行人可能要(基於法定或其他原因)向第三者透露資料。如果該等 資料已被公眾知悉而且屬對股價敏感者·則應同時向市場發佈。[已 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4 由於公告內容可影響發行人上市債務證券的市場價格,向市場發出公 告的時間十分重要。首要的原則是:預料對價格敏感的資料應該在作 出有關決定後立即公佈。不遵從本原則會導致本交易所宣佈暫停買賣 有關證券。[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5 因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03條及其附註的規定發行人必須盡可能 避免其證券暫停買賣。[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6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20條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刊 發的所有公告、上市文件及通函內資料呈述的一般原則。[已於2013 年1月1日删除]
- 7 如發行人須通知其債務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該等有關資料,則透過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03條公佈資料即已履行有關責任。

- 8 如果擬於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上公佈可能影響發行人債務 證券市價的資料,則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作好 安排·於該會議的同時或隨後立即向市場發佈該項資料。[已於2013 年1月1日刪除]
- 9 如果董事認為向公眾披露資料會損及發行人的商業利益·則須盡快諮 詢本交易所。-[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10 有關資料在需向有關的董事、僱員及顧問以外的人士透露前,應先向公眾人士公開。在確定所需董事會會議日期時應考慮到此點;如果未能確定適當的日期,則董事會可能要將其批准權力轉授予一個委員會,以便可於適當時間作出適當公佈。[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11 在發行人的溢利預測期間:[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a) 倘發生若干事情,而該事情倘於作出溢利預測時獲悉,會引致 作為預測基準的任何假設有重大差異;或
 - (b) 倘日常業務運作以外的若干活動產生收入或招致虧損(在作出 溢利預測的文件內並無披露此等收入或虧損),而此等收入或 虧損對或可能對該段期間的溢利計算舉足輕重,

發行人須立即向發行人債務證券的持有人披露上述事情及有關細節。 發行人應在公告內說明上文所指的事情或活動對溢利預測的可能影響。

發行人一俟知悉上文所述產生收入或招致虧損對(或可能對)溢利計 算舉足輕重,即告引致上文第(6)分段所述的披露責任。

12 如果發行人的溢利或業務發展與發行人的任何估計或推算又或與市場 對發行人的期望有出入,則發行人必須考慮是否適宜或必需依據本規 則而作出任何披露。如果認為適宜或必需,則應及時作出公佈,修訂 任何估計或推算,以及列舉出現差異的原因或解釋。[已於2013年1月 1日刪除]

- 13 如果發行人知道其上市債券證券的價格或交投量乃受投機或謠言所影響,則發行人宜發出公告作出澄清,以避免其證券出現一個盲目、誤報或虛假的市場。假如本交易所就其證券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波動與發行人接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05條將適用。[已於2013年 1月1日刪除]
- 14 在不局限上文附註13的一般性原則下,以下人士所發表的評論:[已 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a) 發行人的董事或代表或其控股股東;及/或
 - (b) 在可對個別發行人或其控股股東行使權限、行政控制權或影響 力的實體內任職的人士, 站勿論該實體在發行人或控股股東所 佔的股本權益; 及/或
 - (c) 在可對某一行業行使權限、行政控制權、影響力或監管責任的 實體內任職的人士可能在新聞媒體及投資者心目中具備相當份 量。此等評論會影響某一發行人的證券的市場活動及價格,從 而產生出本規則所指的責任。如果個別人士將某一發行人建議 中的交易或業務發展公諸於世,而此等消息先前並無根據《創 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作出公告或披露,則受影響的發行人一 般將被要求以公告方式就上述評論作出澄清。此外,在可對某 一行業行使權限、行政控制權、影響力或監管責任的實體內任 職的人士所發表的評論,會令在該行業經營的發行人產生須要
- 15 發行人所作的任何保密承諾·均須受發行人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 披露資料責任的規限。[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對查詢的回應

- 31.05 <u>如本交易所就</u>發行人須立即回應本交易所就其上市債務證券的價格或<u>成</u>交投量的不尋異常波動<u>、其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u>或任何其他<u>問題事項而</u>向發行人作出的查詢,發行人須及時回應如下:
 - (1) <u>向本交易所提供及應本交易所要求公布其所知悉任何與查詢事宜有關的提供其所獲得的有關</u>資料,<u>為市場提供信息或澄清情況;</u>又或
 - (2) 若(及僅若)發行人董事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發行人的合理查詢後,並沒有知悉有任何與其上市債務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的波動有關或可能有關的事宜或發展,亦沒有知悉為避免虛假市場所必需公布的資料,而且亦無任何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以及若本交易所要求,其須發出公告作出聲明(見下文附註1)。(如適用)發表聲明,說明發行人對其上市債務證券的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波動有關的任何事情或發展毫不知情,發行人並須就本交易所向發行人所作的任何其他查詢立即作出回應。

附註: 如發行人的董事對可能與上述波動有關的任何事情毫不知情 (並且僅在該情況下),發行人須刊發下列形式的公告:

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05(2)條所指的公告形式如下: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作出。香港交易 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內容 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 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本公司已知悉〔最近注意到本公司的〔債務證券〕之價格及/或成交投量之最近上升幅/下跌幅〕或〔本公司現提述聯交所查詢的事宜。〕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確認並沒有知悉〔導致價格及/或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並欲聲明吾等對上述〔升幅/跌幅〕之任何理由毫不知情。

董事會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04條規定之一般責任 屬於或可能屬於對價格構成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情毫不知情。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本公司之命而作出令,;本公司其董 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 2. 如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毋須按《創業板 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 3. 本交易所保留以下權利:如發行人未能及時根據《創業板上市 規則》第 31.05(1)或 31.05(2)條的規定發表公告,本交易所有 權指令該發行人的證券短暫停牌。
- 31.05A 若出現下列情況致令未能及時發出公告,發行人及/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 擔保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但這樣並 不影響本交易所可指令發行人的上市債務證券短暫停牌、停牌及恢復交易 之權力:
 - (1) 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握有根據第 31.04(2)或(4)條必須披露的資料;或
 - (2) 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合理地相信有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必須披露的內幕 消息;或
 - (3) 若出現情況致使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合理相信下述內幕消息的機密或 已洩露或合理認為有關消息相當可能已洩露:
 - (a) 涉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的內幕消息;或
 - (b) 屬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條文第 307D(2)條須披 露內幕消息的責任的任何例外情況。

<u>註:如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毋須按</u> 《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結業及清盤

- 31.07 如發行人獲悉下列事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 (5)

附註: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04條附註9所述的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能 會考慮豁免公開資料的規定任何情況下均須將有關事宜通知本交易 所。

《第二項應用指引》

保薦人就首次上市申請進行的 盡職審查

盡職審查

- 15. 保薦人就新申請人的會計及管理制度及董事對本身及新申請人的責任的理解 認識所進行的一般盡職審查的查詢,包括以下各項:
 - (a) 因應下列兩方面, 評核新申請人的會計及管理制度:
 - (i) 新申請人及其董事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 監管規定的責任,特別是財務申報、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以 及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u>以及內幕消息的披露</u>的規定; 及
 - (ii) 董事在上市前後適當評估新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 前景的能力。

評核的範圍應涵蓋新申請人的監察手冊、政策及程序,包括企業管治 政策以及申報會計師向新申請人發出有關新申請人的會計及管理制度 或其他內部監控的意見承件;及

(b)

《第三項應用指引》

有關發行人呈交的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 本交易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建議之指引

3. 原則

不論擬被分折上市的機構是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以下原則均屬適用:

(a)*至*(f)······

(g) 分拆上市的公告

分拆上市的申請與一般上市申請有別,因為有關分拆上市的資料,可對現有上市發行人的股價產生重大的影響。因此,本交易所認為,有關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須作的正式公告,發行人最遲須於呈交A表格(或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所規定的同等文件)時當日或之前公布其分拆上市申請作出。如某一海外司法管轄區規定發行人須作機密式存檔,發行人應事先與上市科商討。發行人應當保持絕對保密,直至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7至16.19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公布其申請為止。如資料有所外洩或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出現大幅波動而未作出解釋時,發行人須提早作出公告。

上文僅為<u>這些都是</u>用以協助市場的一般性原則。發行人如計劃進行任何分拆上市活動,應及早與上市科聯絡以瞭解有關申請事官。

附錄六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C表格

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第二部分 承諾及確認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 1. 在行使……(填入發行人名字) 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本人(簽署人)須:
 - (d) ...
 - (e) 盡力遵守下列條例及規則,猶如該條例適用於本人,程度上如同其適用於公司董事般:(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u>XIVA及</u>XV部;(b)《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c)《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d)《股份購回守則》;以及(e)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法例與規例;

附錄七 保薦人表格 G表格 支持新申請人的保薦人聲明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3條,我們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作出下列聲明:

- (1)
- (2) 在作出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後,我們有合理理由相信並實際相信:

(d) ·····

(e) 該公司已確立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包括會計及管理制度),而就該公司及其董事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特別是第17.10、17.11、18.03、18.49及18.53至18.64條以及、第十九章及第二十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責任而言,該等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均為充分,並足以讓該公司董事在公司上市前後均能對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適當的評估;及

附錄十五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A.6 董事責任

守則條文

A.6.4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有關僱員」包括任何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可能會擁實有關於發行人或其證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內 幕消息的僱員,又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此等董事或僱員。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守則條文

C.1.5 有關董事會應在年度報告、十半年度報告及李季度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一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此外,一其亦應在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作出同樣的陳述。

S. 内部監控

- (a) 若發行人根據《守則》第C.2.1段,在年報內附載董事聲明,說明董事已經作出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則本交易所亦鼓勵發行人披露以下詳情:
 - (i)
 - (ii) 處理及發布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 (iii) ······

附錄十七 標題類別

以下各項文件由發行人提交以供在本交易所網站的「上市公司資料」部分發布

附表1

公告及通告的標題類別

重組/股權變動/主要改動/公眾持股量/上市地位

• • • • •

停牌

短暫停牌

雜項

.

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

附錄三: 回應人士名單

上市公司 (18)

- 1.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 2.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3.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 4.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 5.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 6.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 8.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 9.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10.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 11.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 12.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 13. TOM 集團有限公司
- 14.-18. 5家上市公司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其意見

從業人士及專業團體(13)

- 19.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 20.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 21. 香港銀行公會
- 22. 香港大律師公會
- 23. 香港會計師公會
- 24.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 25. 香港董事學會
- 26. 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
- 27.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 28. 香港律師會
- 29.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 30. 諾頓羅氏香港
- 31. 盛信律師事務所

個別人士(1)

